

关于对《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公司对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信息、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

经核查，易方信息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提供稳定、安全、可扩展、跨终端的在线视频云服务，以云计算技术为依托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湖南分公司取得的资质证照详情如下：

主体	证件名称	证号	签发机关	发证日期
易方股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3710146Y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7月25日
北京分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NAW2U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分局	2016年8月24日
湖南分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L6LMH2Q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心分局	2017年8月14日

其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6月23日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于2015年8月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等部门于2015年8月联合下发的《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下发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市三证合一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13 号))，广州、北京和长沙均已实施“三证合一”制度，即不再向公司或分公司另行颁发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而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以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为依托的技术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未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或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因此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的相关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易方股份的商业模式下，公司仅就其提供的云技术服务向视频制作方客户收取费用，并未向视频收看方的终端用户收费，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中的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律师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020-87694242)匿名电话咨询的结果，公司提供以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为依托的技术服务，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无需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播放及媒体渠道均为第三方所有并运营，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不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及互联网应用商店，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并备案。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

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技术服务，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或为他人提供上载转播视听节目的服务。除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拟订行业发展战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日常经营外，公司就主营业务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行业管理部门，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具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证照，公司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答：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均为：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教育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北京分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的咨询、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湖南分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93710146Y，在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3日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2016年6月14日该企业住所已变更至番禺区）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93710146Y，在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2016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5日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2016年5月24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自2016年9月28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声明，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

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规范制度已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切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答：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主体	证件名称	证号	签发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易方股份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登记号 GK15369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35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无法续期的风险如下：

“十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3516，有效期三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 2015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给予企业补贴 120,000 元补助。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证照均现行有效，公司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鉴于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收入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2、公司租用部分房屋存在已经到期的情形，请公司更新披露该房屋续期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之“2. 场地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公司主要办公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元/月)	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用途
1	广州星海集成电路基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西路 100 号广东工业大学理学馆 601、603、605 房	15,762.00	426	2015.12.15~2017.12.14	办公
2	广州星海集成电路基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西路 100 号广东工业大学理学馆 422、424 房	9,664.00	302	2016.11.1~2018.10.31	办公
3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中关村大街 18 号 1501 房间	24,745.00	135.59	2016.7.7~2018.7.21	办公
4	王文连	湖南分公司	天心区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国际广场 25028 房	4,000.00	71.49	2016.9.19~2017.9.18	办公
5	王文连	湖南	天心区劳动西路	4,000.00	71.49	2017.9.19~	办

		分公司	289 号嘉盛国际广 场 25028 房			2018. 9. 18	公
--	--	-----	-------------------------	--	--	-------------	---

”

经核查，湖南分公司已与原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王文连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应自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否则，单位合同当事人可能面临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湖南分公司承租上述物业均应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上述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违反了相关规定，公司可能被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但前述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所用房屋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限内。公司尚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上述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违反了相关规定，公司可能被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但前述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披露相关信息。

答：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披露相关信息情况如下：

第 一	为满足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规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申请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首次公开信息披露行为，提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申
--------	--

条	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设立，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申请挂牌公司，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本指引所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是指根据国家统计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的国民经济、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属于本条所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除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规定外，还应遵循本指引
	答：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7101011 云计算及其他云端服务。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应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3“释义”补充披露介绍和解释如下：

web2.0	指	Web2.0 是相对于 Web1.0 的新的时代。指的是一个利用 Web 的平台，由用户主导而生成的内容互联网产品模式，为了区别传统由网站雇员主导生成的内容而定义为第二代互联网，web2.0 是一个新的时代。
H5	指	HTML5，万维网的核心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超文本标记语言（HTML）的第五次重大修改
Hadoop	指	Hadoop 是一个由 Apache 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用户可以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SPARK	指	Apache Spark 是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
SAN	指	存储区域网络（Storage Area Network，简称 SAN）采用网状通道（Fibre Channel，简称 FC，区别与 Fiber Channel 光纤通道）技术，通过 FC 交换机连接存储阵列和服务器主机，建立专用于数据存储的区域网络。
iSCSI	指	iSCSI 技术是一种由 IBM 公司研究开发的，是一个供硬件设备使用的可以在 IP 协议的上层运行的 SCSI 指令集，这种指令集合可以实现在 IP 网络上运行 SCSI 协议，使其能够在诸如高速千兆以太网上进行路由选择。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ISP 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正式运营企业，享受国家法律保护
CDN	指	CDN 的全称是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其基本思路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通过在网络各处放置节点服务器所构成的在现有的互联网基础之上的一层智能虚拟网络，CDN 系统能够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其目的是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解决 Internet 网络拥挤的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
IaaS	指	基础架构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SaaS	指	SaaS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PaaS	指	PaaS 平台即服务（Platform-as-a-Service），即将云计算的服务器平台或者开发环境作为服务进行提供，以 SaaS 的模式

		提交给用户，将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第五 条	第	公司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应当保证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其来源。	
		答：公司承诺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行业发展概况”注明引用数据、资料来源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云计算白皮书（2016）”、“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近期发布的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易观智库《中国互联网职业教育行业研究报告2016》”	
第六 条	第	公司应针对行业和自身特点，遵循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和披露影响其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重大风险因素，如研发风险、市场风险、行业政策风险、人才流动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等。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根据公司行业及自身特点，披露如下：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云计算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所以必然会吸引众多公司参与，虽然公司在视频云计算及播放具有竞争优势，在教育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积累，在市场上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但是，云计算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客户满意度，则可能难以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故公司面临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同时也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对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89.30%、92.92%和91.54%，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8.26%、61.56%和70.18%，存在一定的依赖，如公司供应商出现问题，而公司不能及时寻找替代供应商，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目前项目主要依靠自有的14项软件著作权提供支持，其市场竞争力与此著作权息息相关。公司为提升竞争能力，每年会在现有软件基础上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开发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新软件产品。由于当前国内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尚不健全，公司可能会面对来自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的侵权风险，造成公司技术优势丧失和市场损失。 十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3516，有效期三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2015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给予企业补贴120,000元补助。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	公司应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时间。涉及职务成果的，应披露作者或发明人姓名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该成果注册登记情况；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应披露受让程序（包括合同签署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等）、计价方法、入账价值、摊销政策、减值测试情况等；涉及无形资产评估的，应披露评估方法、评估价值、不同评估方法导致的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目前，有限公司共有 4 项专利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在线加密切片视频播放方法	发明	欧兴宁（研发总监） 林斌权（iOS 开发工程师） 谢晓昉（董事长） 黄海亮（副总经理）	CN201610779066.4	2016.8.31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上传视频文件并支持断点续传特性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 201610779021.7	2016.8.31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在线加密切片视频播放方法	发明		CN201610779103.1	2016.8.31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在线视频云平台实时统计视频观看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欧兴宁（研发总监）	CN 201510290144.X	2015.5.29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软件著作权

目前，易方信息共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不涉及职务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	---------	-----	------	------------	--------	------

1	POLYV 视频云平台【简称：POLYV】V1.2	2013SR 160015	原始 取得	2013. 12.27	2013.4 .12	有限 公司
2	视频宝 FLASH 播放器软件【简称：视 频宝 FLASH 播放器】V1.0	2013SR 160000	原始 取得	2013. 12.27	2013.6 .20	有限 公司
3	视频宝收费视频交易平台【简称：视 频宝】V1.0	2013SR 159907	原始 取得	2015. 12.27	2013.6 .20	有限 公司
4	保利威视（POLYV）在线视频直播系统 【简称：POLYV 直播系统】V1.0	2014SR 141446	原始 取得	2014. 9.19	2013.1 2.23	有限 公司
5	POLYV 在线视频云平台统计系统【简 称：POLYV 统计系统】V1.0	2015SR 123589	原始 取得	2015. 7.3	2015.5 .20	有限 公司
6	基于 JavaEE 的网络视频抓取系统【简 称：视频抓取系统】V1.0	2015SR 236328	原始 取得	2015. 11.27	2015.9 .22	有限 公司
7	基于 C# 的 POLYV 视频上传客户端软件 【简称：视频上传客户端】V1.2	2015SR 236330	原始 取得	2015. 11.27	2015.9 .25	有限 公司
8	POLYV-Android-SDK 软件【简称： Android SDK】V1.3	2015SR 236332	原始 取得	2015. 11.27	2015.8 .20	有限 公司
9	POLYV 视频直播客户端软件【简称： 视频直播客户端】V1.0	2015SR 236364	原始 取得	2015. 11.27	2015.8 .20	有限 公司
10	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 V1.0	2015SR 252753	受让	2015. 12.10	2012.6 .12	有限 公司
11	能容海量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NeronStore】V8.0	2016SR 349221	受让	2016. 12.2	2012.1 0.15	有限 公司
12	能容云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NeronCloud]V6.0	2016SR 349229	受让	2016. 12.2	2012.1 0.15	有限 公司
13	闪云网络传输加速系统[简称：闪云] V2.0	2016SR 349230	受让	2016. 12.2	2014.4 .20	有限 公司
14	易传文件分发平台【简称：易传平台】 1.0	2016SR 349219	受让	2016. 12.2	未发表	有限 公司

注：

(1) 受让取得的著作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让方	转让合同签订日期	转让价格 (元)
10	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 V1.0	谢晓昉	2015.11.1	0.00
11	能容海量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NeronStore】V8.0	北京云科启辰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8	160,000.00
12	能容云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NeronCloud]V6.0			
13	闪云网络传输加速系统[简称：闪云]V2.0			
14	易传文件分发平台【简称：易传平台】1.0			

- ① 2015 年 11 月 1 日，谢晓昉与易方信息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人兹此不可撤销且独占性地向受让方转让其基于转让软件著作权享有的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及利益，受让方兹此接受该等权利及利益。该等转让兹此生效。” **该著作权的入账价值为 0 元。**
- ② 公司受让云科启辰著作权价格系参考出让方 2015 年 6 月取得该著作权时的成本 240,000.00 元，测算了摊销金额后协商确定，**入账价值为 160,000.00 元。**
- ③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 ④ 上述软件著作权在正常使用，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
- ⑤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著作权账面价值合计 22,857.28 元。
- ⑥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评估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如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商标、著作权	1-2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五）无形资产”披露如下：

“.....

	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评估的情形。
第八 条	公司应披露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的，应披露诉讼或仲裁的进展并分析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4. 软件著作权”披露如下： “注： （2）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对已有或储备的知识产权将进一步细化综合保护措施，包括岗位职责明确、使用权限划分，保密协议约束、法律形式保护，已达到最大限度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
第九 条	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披露许可人、许可使用方式、许可使用期限，分析公司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依赖
	答：公司不存在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十 条	公司应披露研发模式，包括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以及研发平台等。 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应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

	间的合作或外包期限、合作或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分析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或外包方是否存在依赖。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研发模式”披露如下： “公司研发方式为自主研发，研发机构为公司研发中心，其中包含产品策划、产品设计师、产品研发人员及产品测试人员。由于公司是云计算公司，所有的产品更加接近互联网产品的开发模式。因此没有采用传统的指令式或瀑布式开发过程，而是采用敏捷开发，快速迭代的开发理念。产品研发遵循“上线-反馈-修改-上线”这样反复更新内容的过程。通过收集数据或用户反馈迅速知道改进的结果，这种方式可以以极强的时效性让产品越来越靠近用户的需求。 因此，产品的迭代速度极快，基本上 1-2 周就进行更新。不断增加新的功能，并对原有的功能进行调整。 公司的研发方式分为客户定制研发和主动研发两种，两种方式的研发流程分别如下： 1. 客户订制研发。 客户定制研发模式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首先由客户提出新应用产品的设计要求，然后公司设计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应用，测试并通过各项产品的性能参数，通过检测之后，将产品供应给客户，并协助客户进行上线，以确定新研发的产品符合客户的产品设计要求。 2. 公司主动研发。 主动研发的流程是通过销售部、产品部和研发部人员合作，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分析，确定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方向。具体由产品部确定研发产品的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立项申请和研发活动，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设计和研发，在原型中确认功能是否适合新产品需求。之后在测试通过，达到新产品设计要求标准后上线部署。”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
第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包括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费用

十 一 条	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如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应披露开发阶段资本化及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的内控制度等。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公司研究开发新项目或优化已有项目的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其中：研发项目的明细列示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开始时间</th><th>结束时间</th></tr><tr><td>保利威视视频直播云平台的研发</td><td>2014-5-1</td><td>2015-5-31</td></tr><tr><td>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的研发</td><td>2014-8-1</td><td>2015-9-30</td></tr><tr><td>视频云平台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td><td>2014-10-1</td><td>2015-11-30</td></tr><tr><td>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研发</td><td>2015-6-1</td><td>2016-3-31</td></tr><tr><td>多媒体素材平台项目的研发</td><td>2015-3-1</td><td>2016-1-31</td></tr><tr><td>在线教育直播客户端的研发</td><td>2015-10-1</td><td>2016-6-30</td></tr><tr><td>家电行业产品演示及说明视频平台的研发</td><td>2015-10-1</td><td>2016-4-30</td></tr><tr><td>在线云视频服务平台管理系统的研发</td><td>2016-2-1</td><td>2017-6-30</td></tr><tr><td>可定制的交互直播系统的研发</td><td>2016-4-1</td><td>2016-9-30</td></tr><tr><td>PPT 数据流的直播交互客户端的研发</td><td>2016-7-1</td><td>2017-2-28</td></tr><tr><td>微视项目的研发</td><td>2016-10-1</td><td>2017-2-28</td></tr><tr><td>多媒体素材平台项目三期开发</td><td>2016-10-1</td><td>2017-1-31</td></tr><tr><td>基于音频语音信息处理技术的教育云视频内容大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201611-201810)</td><td>2016-11-1</td><td>2018-10-31</td></tr><tr><td>视频及 PPT 数据流直播系统的研发</td><td>2017-2-1</td><td>2017-12-31</td></tr><tr><td>易企拍系统的研发</td><td>2017-3-1</td><td>2017-12-31</td></tr></table> 其中：研发支出费用及营业收入占比的明细列示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2017 年 1-4 月</th><th>2016 年度</th><th>2015 年度</th></tr><tr><td>工资薪酬</td><td>1,051,933.06</td><td>2,241,658.16</td><td>938,832.09</td></tr><tr><td>其他费用</td><td>64,921.40</td><td>191,268.10</td><td>109,493.60</td></tr><tr><td>直接投入</td><td>43,326.16</td><td>160,819.45</td><td></td></tr><tr><td>折旧费用</td><td>111,430.75</td><td>323,426.37</td><td>61,428.27</td></tr><tr><td>摊销费用</td><td>45,714.24</td><td>91,428.48</td><td></td></tr><tr><td>合计</td><td>1,317,325.61</td><td>3,008,600.56</td><td>1,109,753.96</td></tr><tr><td>营业收入</td><td>8,948,431.41</td><td>14,832,445.91</td><td>5,214,756.51</td></tr><tr><td>占比（%）</td><td>14.72</td><td>20.28</td><td>21.28</td></tr></table>	项目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保利威视视频直播云平台的研发	2014-5-1	2015-5-31	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的研发	2014-8-1	2015-9-30	视频云平台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	2014-10-1	2015-11-30	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研发	2015-6-1	2016-3-31	多媒体素材平台项目的研发	2015-3-1	2016-1-31	在线教育直播客户端的研发	2015-10-1	2016-6-30	家电行业产品演示及说明视频平台的研发	2015-10-1	2016-4-30	在线云视频服务平台管理系统的研发	2016-2-1	2017-6-30	可定制的交互直播系统的研发	2016-4-1	2016-9-30	PPT 数据流的直播交互客户端的研发	2016-7-1	2017-2-28	微视项目的研发	2016-10-1	2017-2-28	多媒体素材平台项目三期开发	2016-10-1	2017-1-31	基于音频语音信息处理技术的教育云视频内容大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201611-201810)	2016-11-1	2018-10-31	视频及 PPT 数据流直播系统的研发	2017-2-1	2017-12-31	易企拍系统的研发	2017-3-1	2017-12-31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1,051,933.06	2,241,658.16	938,832.09	其他费用	64,921.40	191,268.10	109,493.60	直接投入	43,326.16	160,819.45		折旧费用	111,430.75	323,426.37	61,428.27	摊销费用	45,714.24	91,428.48		合计	1,317,325.61	3,008,600.56	1,109,753.96	营业收入	8,948,431.41	14,832,445.91	5,214,756.51	占比（%）	14.72	20.28	21.28
项目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保利威视视频直播云平台的研发	2014-5-1	2015-5-31																																																																																			
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的研发	2014-8-1	2015-9-30																																																																																			
视频云平台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	2014-10-1	2015-11-30																																																																																			
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研发	2015-6-1	2016-3-31																																																																																			
多媒体素材平台项目的研发	2015-3-1	2016-1-31																																																																																			
在线教育直播客户端的研发	2015-10-1	2016-6-30																																																																																			
家电行业产品演示及说明视频平台的研发	2015-10-1	2016-4-30																																																																																			
在线云视频服务平台管理系统的研发	2016-2-1	2017-6-30																																																																																			
可定制的交互直播系统的研发	2016-4-1	2016-9-30																																																																																			
PPT 数据流的直播交互客户端的研发	2016-7-1	2017-2-28																																																																																			
微视项目的研发	2016-10-1	2017-2-28																																																																																			
多媒体素材平台项目三期开发	2016-10-1	2017-1-31																																																																																			
基于音频语音信息处理技术的教育云视频内容大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201611-201810)	2016-11-1	2018-10-31																																																																																			
视频及 PPT 数据流直播系统的研发	2017-2-1	2017-12-31																																																																																			
易企拍系统的研发	2017-3-1	2017-12-31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1,051,933.06	2,241,658.16	938,832.09																																																																																		
其他费用	64,921.40	191,268.10	109,493.60																																																																																		
直接投入	43,326.16	160,819.45																																																																																			
折旧费用	111,430.75	323,426.37	61,428.27																																																																																		
摊销费用	45,714.24	91,428.48																																																																																			
合计	1,317,325.61	3,008,600.56	1,109,753.96																																																																																		
营业收入	8,948,431.41	14,832,445.91	5,214,756.51																																																																																		
占比（%）	14.72	20.28	21.28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如下：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																		
第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研发人员情况，包括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例、按学历及年龄分类的研发人员结构，核心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不间断）、兼职情况（如有）、主要研究成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应披露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情况（如有），并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披露如下： “（5）研发人员名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th>岗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林晓如</td><td>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td></tr> <tr> <td>林斌权</td><td>iOS 开发工程师</td></tr> <tr> <td>罗斯琦</td><td>测试专员</td></tr> <tr> <td>黄裕丰</td><td>Java 开发工程师</td></tr> <tr> <td>范凤涛</td><td>iOS 开发工程师</td></tr> <tr> <td>文丰勇</td><td>测试工程师</td></tr> <tr> <td>汤芷晴</td><td>测试工程师</td></tr> <tr> <td>林飞帆</td><td>java 开发工程师</td></tr> </tbody> </table>	姓名	岗位	林晓如	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	林斌权	iOS 开发工程师	罗斯琦	测试专员	黄裕丰	Java 开发工程师	范凤涛	iOS 开发工程师	文丰勇	测试工程师	汤芷晴	测试工程师	林飞帆	java 开发工程师
姓名	岗位																		
林晓如	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																		
林斌权	iOS 开发工程师																		
罗斯琦	测试专员																		
黄裕丰	Java 开发工程师																		
范凤涛	iOS 开发工程师																		
文丰勇	测试工程师																		
汤芷晴	测试工程师																		
林飞帆	java 开发工程师																		

许稳成	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
许世博	运维工程师
许旭健	测试经理
鲁和平	客户端开发工程师
唐建国	客户端开发工程师
谈趣	android 开发工程师
王家驹	运维工程师
陈小曼	PHP 开发工程师
严倮仔	技术主管
张海林	高级总监
黄海亮	CTO
谢锦派	flash 开发工程师
邓叶秣	flash 开发
单小伟	java 开发工程师
郑新越	java 开发工程师
郭鹿鸣	客户端开发工程师
刘杨	客户端开发工程师
欧兴宁	研发总监
韦海燕	java 开发工程师
黄晋宇	android 开发工程师

其中年龄、教育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20	71.43
30-39 岁	7	25.00
40 岁以上	1	3.57
合计	28	100.00

其中教育分布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4	14.29
本科	19	67.79
专科	5	17.86
合计	28	100.00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谢晓昉，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白剑，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黄海亮，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 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张海林，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限制方面的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成果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
1	谢晓昉	《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 V1.0》 《POLYV 视频云平台【简称：POLYV】V1.2》 《在线视频云平台实时统计视频观看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在线加密切片视频播放方法》
2	白剑	《保利威视（POLYV）在线视频直播系统【简称：POLYV直播系统】V1.0》 《在线视频云平台实时统计视频观看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一种上传视频文件并支持断点续传特性的方法及系统》 《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在线加密切片视频离线播放方法及装置》
3	黄海亮	《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 V1.0》 《POLYV 视频云平台【简称：POLYV】V1.2》 《在线视频云平台实时统计视频观看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一种上传视频文件并支持断点续传特性的方法及系统》 《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在线加密切片视频播放方法》 《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在线加密切片视频离线播放方法及装置》
4	张海林	《POLYV 视频云平台【简称：POLYV】V1.2》 《保利威视（POLYV）在线视频直播系统【简称：POLYV直播系统】V1.0》 《一种上传视频文件并支持断点续传特性的方法及系统》 《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在线加密切片视频播放方法》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

	纷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展情况、市场地位、产业链成熟度、技术成熟度、优势及劣势、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讨论和披露。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管理层讨论分析”披露如下： “（一）行业政策发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该战略纲要是规范和指导未来 1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纲要要求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国家再次明确云计算作为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 2016 年 12 月 27 日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改规划提出“十三五”将基本建立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技术体系、端计算技术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基本建立，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中国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 2017 年 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意见要求加快建设并优化布局内容分发网络、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等新型应用基础设施。 视频云作为云计算服务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垂直细分行业，其上游基础设施建设及下游应用推广正处于政策推动加强发展阶段，行业规模呈现扩大趋势。 （二）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对于教育视频领域的云服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及客户资源，在该细分领域公司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竞争对手 <table><tr><th>企业名称</th><th>企业描述</th><th>主要产品</th></tr><tr><td>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td><td>企业于 2010 年成立于海南，整合腾讯 QQ、腾讯视频、微信，提供包含视频、数据文档的综合云服务。</td><td>产品名称：腾讯云 提供 PaaS 相关计算、网络、存储与 CDN、数据库、域名服务，客户行业为视频、游</td></tr></table>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于 2010 年成立于海南，整合腾讯 QQ、腾讯视频、微信，提供包含视频、数据文档的综合云服务。	产品名称：腾讯云 提供 PaaS 相关计算、网络、存储与 CDN、数据库、域名服务，客户行业为视频、游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于 2010 年成立于海南，整合腾讯 QQ、腾讯视频、微信，提供包含视频、数据文档的综合云服务。	产品名称：腾讯云 提供 PaaS 相关计算、网络、存储与 CDN、数据库、域名服务，客户行业为视频、游					

		戏、医疗、金融、电商等。
杭州雅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12 年成立于杭州，主要 CDN 供应商为阿里云，为客户提供活动服务方案定制、现场执行、数据采集及直播支持。	产品名称：目睹直播 提供 SaaS，客户主要为商务活动、广电新媒体、行业媒体论坛等。
展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11 年成立于北京市，经营运营商级的专属互动直播服务。	产品名称：展示互动 提供 SaaS 云视频服务，客户行业为财经直播、教育培训、营销直播等。
北京梦之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17 年成立于北京，经营视频云点播、云直播服务。	产品名称：CC 视频 提供 SaaS 云视频服务，客户行业为游戏、政企、电商、广电等。

（三）产业链成熟度

视频云是云计算服务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垂直细分行业。视频应用逐渐深入到互动娱乐、体育、视频会议、电商、广电、OTT 和在线教育等行业，多元化的视频应用场景带来了新的商业模式与市场机遇，而视频云作为基础设施与服务也将获得快速的发展。云计算、大数据、H. 265、4K、AR/VR 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也将会对视频云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技术进步与市场的不断扩大，视频云行业将会获得高速的发展。通过视频实现信息更高效传播已经成为普遍实践。作为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视频云厂商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四）技术成熟度

视频云服务是技术驱动与产品驱动紧密结合的领域，其技术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第一为底层技术、第二为视频相关技术、第三为场景应用技术。

第一层主要是云计算基础服务，主要涉及云计算服务的实现方式，包括虚拟化的实现，网络虚拟化技术、CDN内容分发技术以及对象存储等底层技术。在目前的虚拟化层面，主要，拥有VMware、XEN、KVM、Hyper-V、OpenStack 以及最新的Docker技术等，不同的技术拥有不同的特征，对技术的优化能够实现硬件不同程度的资源调用，也是实现稳定服务的关键所在；而在网络虚拟化层面，对网络的虚拟化能够有效节省网络带宽资源，同时能够有效的适应视频观看带来的高并发需求；CDN内容分发技术能够实现视频内容的有效分发，降低播放延时；由于视频内容需要大量的云存储资源，能够无限扩展

的对象存储以及灾备技术也是视频云服务的重要功能。

在基础服务层，国内的技术水平距离国外仍有差距，但是整体的技术环境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国内厂商加强了底层技术的研发，并且也不断在国外的开源技术社区贡献代码，与国外技术进行接轨，国内的传统企业也更加容易接受云计算的技术，为技术实践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国内的技术社区仍旧需要产业链中的厂商及个人提供更多的共享。

第二层为视频相关技术，包括视频编解码标准、4K、AR、VR等视频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力。目前广泛使用的编解码技术为H. 264，国外的编码标准在H. 265与VP9之间竞争，国内自主研发的TIVC7技术仍旧推广难度很大，国内华为、阿里云、金山云、乐视云等已经能够支持H. 265技术，金山云、乐视云、暴风视频、保利威视开始布局VR产业，但4K、VR、AR等技术的核心技术仍在国外，国内视频云服务商需要加强技术层面的研发投入。

第三层为场景应用技术，由于视频应用的广泛性，不同的应用场景需要不同的技术标准，国内已经能够，比如在线教育领域的视频应用需要强化视频互动以及教学效果；在秀场、美女直播等应用场景需要加入智能鉴黄等服务，在移动直播等场景需要解决设备兼容性以及弱网情况下流畅播放的情况，在这个层面，国内厂商的技术越来越贴近企业用户的具体需求，技术环境良好。

（五）优势与劣势

1 公司在行业中主要有如下竞争优势：

①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扎根于互联网在线教育行业，在教育视频播放软件开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实力。尤其是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深耕多年，在视频编码、数据安全、大并发方面沉淀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能够通过云计算架构技术帮助客户实现视频快速、稳定、高品质的播放，并且不断进行技术更新，根据客户反映的问题尽快优化产品，对于具有普遍使用性的优化方案收集后，不定时的进行产品集中升级，保证公司产品时时满足客户及行业发展的需求。

②市场和行业积淀优势

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眼光及快速的技术跟进能力，形成了公司对高端用户进入时间早、保有量大的市场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公司拥有了较广的市场和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产品已取得了国内主要在线教育及电视频道的认可，在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2. 公司存在如下竞争劣势：

①规模偏小、资本实力相对较弱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948,431.41 元、14,832,445.91 元和 5,214,756.51 元；净利润分别为-663,460.15 元、-1,929,646.78 元和-930,650.34 元。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吸引人才能力有待提高

作为中小型、科技型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公司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供应链管理、营销网络建设等各个环节。然而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吸引高级管理和研发人才方面的能力仍有待提高，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

（六）公司核心竞争力

1. 云服务行业发展较快且市场规模大

从需求角度看，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产生的数据量越来越大、数据维度越来越多，大数据的概念越来越受到大家的重视，这导致计算量急剧增长且弹性变大；移动互联网给人们带来的使用习惯又是随时随地接入，导致云端理念的兴起。从技术角度看，Web2.0 和 HTML5 先后撑起了前端应用（SaaS）；芯片技术、虚拟化技术等托起了底层架构（IaaS）；Hadoop、Spark 等大数据工程以及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撑起了中间层（PaaS）的数据处理。另外，SAN、iSCSI 等也都促进了云计算的发展。目前，虽然各种类型的“公有云”和“私有云”应用在市场上层出不穷，但与现有的办公应用软件相比，云计算技术距离成熟还有一定的距离，云计算行业的发展尚处在幼稚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此外，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教育行业在线视频教育企业，未来随着我国教育行业的不断向线上发展，下游行业对于在线视频云服务的需求将会越

来越大，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本行业发展

云计算行业作为国家鼓励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起步较晚，规模也落后于发达国家，大约是全球规模的 4%。近年来云计算行业受到国家和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扶持，国家和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云计算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3. 核心业务团队稳定，行业经验积累扎实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一支经验丰富、具有敏锐思维、稳健踏实的管理人员团队。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大多数拥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资深的行业背景和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发展业务规模，拓展创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不可或缺的基础。公司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对于公司在线视频云服务有较为细致的运营管理理念和发展战略，可以在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提高管理能力，从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4. 营运情况

（1）盈利能力：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4,756.51 元、14,832,445.91 元和 8,948,431.41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84.43%，主要系公司的整体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的技术和服务不断被客户认可，原有客户增大了购买量，并且新增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也使得公司 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

（2）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长期以及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在维持自身良好的偿债能力的同时，需不断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

（3）营运能力：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5、19.55 和 5.5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大客户的订单给予一定的账期，而大客户加大了购买使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

致。公司大多数客户信用良好，与公司始终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大多集中在 3 个月以内。

公司 2015 年度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均为零，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6.97 和 78.10，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仅持有少量的与视频应用有关的硬件。但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9,893.61 元、5,489,340.67 元和 1,869,448.34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款良好，且大部分客户为先付费后由公司提供服务的方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经营活动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适中，近期无大额到期债务，公司经营稳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及广告宣传投入力度，并且员工数量也快速增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润进一步下降。由于上述投入所产生的收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随着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减少了亏损。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 302,260.35 元、266,158.84 元和-1,240,142.63 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910.69 元、-2,195,805.62 元和 576,682.48 元，2017 年 1-4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已实现盈利。预期随着 2017 年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2017 年全年将实现盈利。

5. 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持续增长，除了新增客户的开发以外，公司不断投入人力物力维护老客户，以保持公司的规模不断向前发展。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服务特性，老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有一定的黏性，在客户

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期限到期后，正常情况下客户会选择继续续签，以保持其正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能够不断投入并扩大服务客户的基数，以此达到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基数不断增加，在手订单持续增长，由于收入确认方式的特点，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持续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8,907,611.15	9,759,079.68	7,749,878.20	10,916,812.63
合计	8,907,611.15	9,759,079.68	7,749,878.20	10,916,812.6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3,282,147.07	16,571,572.48	10,946,108.40	8,907,611.15
合计	3,282,147.07	16,571,572.48	10,946,108.40	8,907,611.1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1,209,118.37	7,055,083.32	4,982,054.62	3,282,147.07
合计	1,209,118.37	7,055,083.32	4,982,054.62	3,282,147.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以套餐为基础的在线视频云服务，并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向客户提供不同的各项服务，在收取客户相关服务费用后，在约定的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未实现的收入金额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分别为3,282,147.07元、8,907,611.15元和10,916,812.63元，报告期内持续上升，表明公司客户规模在逐渐增大。

6. 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疑虑的事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

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七）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

视频云解决方案与行业具体场景的结合将成为大势所趋。在视频服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未来用户对于视频播放的稳定度、安全度、流畅度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面临播放内容的不断更新，对于技术的要求也将持续提出新的要求。

未来公司的发展方向主要为：

（1）增强行业客户粘度，紧密贴合各个行业客户视频播放需求

视频云解决方案与行业具体场景的结合将成为大势所趋。基于场景化的云服务成为绝大多数主流的云计算厂商共同的选择。公司将视频产业链中软硬件开展合作，通过双方优势资源互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场景化需求。

（2）大数据

大数据将成为驱动视频和视频云发展的关键因素。大数据能够充分融入到互联网各个环节的发展，同时挖掘网络视频需求，发现新兴行业的视频需求。因此公司可以根据视频市场热点开发适应行业发展特征的场景化解决方案。比如，在线教育更多强调提升教学效果，因此，需要公司能够提供更多差异化的增值服务满足差异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对于视频服务数据的利用与分析，将不仅仅局限于视频观看的数据，还将包括弹幕内容分析、舆情反馈分析、视频情节分析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服务，未来大数据技术也将驱动视频业务的发展，而大数据分析功能也将成为公司服务的重要功能之一。”

第十四条	公司转型或拟转型从事新业务的，应披露新业务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市场情况以及经营风险。																																																							
	答：公司不存在转型或拟转型从事新业务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应分类披露业务模式与资源要素、产品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对应关系包括报告期各期开展各类业务取得的收入、投入的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各类业务所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从事各类业务的主要人员构成，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占比等。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17 年 1-4 月</th><th colspan="2">2016 年度</th><th colspan="2">2015 年度</th></tr><tr><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tr><td>主营业务收入</td><td>8,948,431.41</td><td>100.00</td><td>14,832,445.91</td><td>100.00</td><td>5,214,756.51</td><td>100.00</td></tr><tr><td>点播业务</td><td>5,956,992.59</td><td>66.57</td><td>12,289,626.86</td><td>82.86</td><td>4,737,775.42</td><td>90.85</td></tr><tr><td>直播业务</td><td>2,910,371.34</td><td>32.52</td><td>2,009,258.67</td><td>13.55</td><td>53,485.95</td><td>1.03</td></tr><tr><td>技术开发业务</td><td>66,554.67</td><td>0.74</td><td>533,560.38</td><td>3.60</td><td>423,495.14</td><td>8.12</td></tr><tr><td>视频采集设备销售</td><td>14,512.81</td><td>0.16</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计</td><td>8,948,431.41</td><td>100.00</td><td>14,832,445.91</td><td>100.00</td><td>5,214,756.51</td><td>100.00</td></tr></table> ”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48,431.41	100.00	14,832,445.91	100.00	5,214,756.51	100.00	点播业务	5,956,992.59	66.57	12,289,626.86	82.86	4,737,775.42	90.85	直播业务	2,910,371.34	32.52	2,009,258.67	13.55	53,485.95	1.03	技术开发业务	66,554.67	0.74	533,560.38	3.60	423,495.14	8.12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14,512.81	0.16		-		-	合计	8,948,431.41	100.00	14,832,445.91	100.00	5,214,756.51	100.00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48,431.41	100.00	14,832,445.91	100.00	5,214,756.51	100.00																																																		
点播业务	5,956,992.59	66.57	12,289,626.86	82.86	4,737,775.42	90.85																																																		
直播业务	2,910,371.34	32.52	2,009,258.67	13.55	53,485.95	1.03																																																		
技术开发业务	66,554.67	0.74	533,560.38	3.60	423,495.14	8.12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14,512.81	0.16		-		-																																																		
合计	8,948,431.41	100.00	14,832,445.91	100.00	5,214,756.51	100.00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成本占比 (%)	金额(元)	成本占比 (%)	金额(元)	成本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3,437,197.56	100.00	6,819,572.36	100.00	2,570,490.59	100.00
点播业务	2,176,446.66	63.32	5,642,214.90	82.74	2,424,309.30	94.31
直播业务	1,235,458.93	35.94	1,038,716.52	15.23	30,068.07	1.17
技术开发业务	17,215.03	0.50	138,640.93	2.03	116,113.23	4.52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8,076.94	0.24	--	--	--	--
合计	3,437,197.56	100.00	6,819,572.36	100.00	2,570,490.59	100.00

”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按服务类型不同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8,948,431.41	3,437,197.56	61.59
点播业务	5,956,992.59	2,176,446.66	63.46
直播业务	2,910,371.35	1,235,458.93	57.55
技术开发业务	66,554.67	17,215.03	74.13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14,512.81	8,076.94	44.35
合计	8,948,431.41	3,437,197.56	61.59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14,832,445.91	6,819,572.36	54.02
点播业务	12,289,626.86	5,642,214.90	54.09
直播业务	2,009,258.67	1,038,716.52	48.30
技术开发业务	533,560.38	138,640.93	74.02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	
合计	14,832,445.91	6,819,572.36	54.02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5,214,756.51	2,570,490.59	50.71
点播业务	4,737,775.42	2,424,309.30	48.83
直播业务	53,485.95	30,068.07	43.78
技术开发业务	423,495.14	116,113.23	72.58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	
合计	5,214,756.51	2,570,490.59	50.71

”

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占比

1.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云点播与云直播服务的销售，主要销售给国内有视频播放需求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在线教育行业，其中直播的主要客户为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点播的主要客户为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遨游讯海北京有限公司。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 IDC、CDN 服务，其中直播的主要供应商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点播的主要供应商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业务所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公司主要业务视频点播、视频直播共同使用下列知识产权，公司专利（申请中）及软件著作权基于公司关键技术申请，公司知识产权的运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视频服务播放、存储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清晰度。”

从事各类业务的主要人员构成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披露如下：

“（3）按业务岗位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	2.63
研发中心	28	36.84

产品设计中心	12	15.79
销售市场化中心	14	18.42
客服部	8	10.53
人事行政部	7	9.21
财务部	5	6.58
合计	76	100

注：公司各类业务点播业务、直播业务、技术开发业务及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均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且密切相关，各个部门均从事公司上述全部业务。

(5) 研发人员名单

姓名	岗位
林晓如	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
林斌权	iOS 开发工程师
罗斯琦	测试专员
黄裕丰	Java 开发工程师
范凤涛	iOS 开发工程师
文丰勇	测试工程师
汤芷晴	测试工程师
林飞帆	java 开发工程师
许稳成	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
许世博	运维工程师
许旭健	测试经理
鲁和平	客户端开发工程师
唐建国	客户端开发工程师
谈趣	android 开发工程师
王家驹	运维工程师
陈小曼	PHP 开发工程师
严倬仔	技术主管
张海林	高级总监
黄海亮	CTO
谢锦派	flash 开发工程师
邓叶秣	flash 开发
单小伟	java 开发工程师
郑新越	java 开发工程师
郭鹿鸣	客户端开发工程师
刘杨	客户端开发工程师

	欧兴宁	研发总监
	韦海燕	java 开发工程师
	黄晋宇	android 开发工程师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谢晓昉，同时负责点播、直播、技术开发及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白剑，同时负责点播、直播、技术开发及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黄海亮，主要负责点播业务，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 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张海林，主要负责直播业务，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限制方面的纠纷。	
第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迭代过程（如有），包括迭代周期、每代产品的特性及客户变动情况等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 研发模式”中披露如下： “公司研发方式为自主研发，研发机构为公司研发中心，其中包含产品策划、产品设计师、产品研发人员及产品测试人员。由于公司是云计算公司，所有的产品更加接近互联网产品的开发模式。因此没有才用传统的指令式或瀑布式开发过程，而是采用敏捷开发，快速迭代的开发理念。产品研发遵循“上线-反馈-修改-上线”这样反复更新内容的过程。通过收集数据或用户反馈迅速知道改进的结果，这种方式可以以极强的时效性让产品越来越靠近用户的需求。	

	因此，产品的迭代速度极快，基本上 1-2 周就进行更新。不断增加新的功能，并对原有的功能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包括历任职务、主要负责内容及工作成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应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如有，应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谢晓昉，1977年4月2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长沙市第六中学学习；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学习计算机科学与应用；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于达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工程师，主要负责Real Networks华南区技术支持，工作成果为 搭建了21CN 宽频系统，搭建了深圳证券流媒体路演系统；2004年3月至2010年11月，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担任网站部技术中心宽频经理，主要负责网易公司流媒体视频技术研究、规划，视频中心技术负责人，工作成果为主持设计并实施了2008年网易奥运在线视频平台，获得奥组委颁发的奥运报道先进个人的称号，同时获得网易公司内部二等功；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于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视频（FLV）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整个事业部的管理和运营，工作成果为组建了整个事业部，为腾讯视频、PPTV、凤凰网等国内最大的视频平台提供底层视频传输服务；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长。 黄海亮，男，1978年11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于五邑大学学习计算机及应用；2001年7月至

2002年10月，于广州西风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主要负责软件开发，工作成果为企业情报采集系统；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于广州中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职务，主要负责项目技术顾问，工作成果为督促项目实施；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担任网站部技术副总监职务，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工作成果为网易门户内容管理系统；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于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职务，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工作成果为视频点播云项目；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担任CTO；2017年7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白剑，男，1978年3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北京私立正则中学学习；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于北京轻工业学院学习；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于乌克兰国立工艺与设计大学习工业自动化（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于乌克兰国立科技大学学习计算机系统与网络（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于广州网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络管理部经理，主要负责网易网络和服务器的运维，工作成果为支撑了网易邮箱、游戏、搜索、网站等业务的运维；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于雅虎中国担任OPS/IT高级经理，主要负责网络运维、IT和网络安全工作，工作成果为负责了雅虎网站、邮箱、相册以及办公网络的网络维护及安全工作；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总监，主要负责技术开发和运维，工作成果为负责两会、春晚、奥运会的网络播出；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于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运行，工作成果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行；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于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7年7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童锡鹏，男，1978年11月1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于山东省招远一中学习；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于清华大学学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2001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硕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计算中心担任工程师，主要负责清华大学网络运维和建设，工作成果为升级了多个网络节点，建设了多个网络应用项目；2007 年 7 月至今，于北京华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工作成果为带领公司实现突破式发展；2017 年 7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张海林，男，1980 年 1 月 15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醴陵市第九中学学习；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衡阳师范专修学院学习；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于衡阳电脑城锐鑫科技中心担任软硬件技术员，主要负责维护客户软硬件，负责网络工程部署，工作成果为参与公司中标衡铁五小机房改造项目的技术方案及实施；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担任视频中心技术主管，主要负责流媒体视频技术研究、应用，工作成果为参与网站部 2018 年奥运报道视频平台搭建维护，负责网站部视频中心视频技术，主导网易公开课以及 2010 年广州亚运会视频技术；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习计算机网络技术；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湖南农业大学学习经济信息管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冷冬，男，1978 年 1 月 30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长春八中学习；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吉林工学院（现已更名为长春工业大学）学习机械设计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新华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系统管理员，主要负责新利证券管理系统，工作成果为 2001 年优秀员工；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任产品策划，主要负责游戏无线产品应用，工作成果为手机 WAP 页面游戏、手机密保、手机将军令、网易藏宝阁手机版；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 年 4 月至今于公司任产品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周鑫，男，1991 年 8 月 17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永州四中学习；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习计算机应用技术；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湘潭大学学习经济法学；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湖南竞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IT 运维，主要负责公司网络维护与 call center 系统上线，工作成果为 2000 人规模公司场地弱电规划与组网；2013 年 8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高级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白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至“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 黄海亮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3.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易方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正在或拟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正在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激励政策、标的股权授予价格，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股权激励费用的金额及计算过程，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应披露原因及依据），以及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答：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结合业务运营模式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收入的时点、依据、条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应披露完工进度的计算方法、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及其内控措施。 公司应结合业务运营模式披露成本构成及成本核算方法。涉及人工成本的，应披露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分配方法、结转方法以及内控措施，包括项目人工工时统计及核算方法，归集于人工成本或期间费用的依据等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披露如下：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1）点播业务：月流量清零套餐业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年流量清零套餐业务，按流量使用进度确认收入，未使用完的剩余流量在到期时一次确认收入；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点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2）直播业务：计时直播按照使用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包场直播在结束时一次确认收入；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直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或带宽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3）开发业务：在项目经过客户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

（4）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发出商品后，公司确认该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成本的构成”披露如下：

“.....

公司设立成本核算明细账，按明细分类设置科目核算营业成本。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成本构成中，CDN服务费用占比最高，分别为44.94%、62.95%和66.60%，报告期内，CDN服务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15年度略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其他成本较高所致。公司按照月度归集直接人工及折旧费、租赁费，其中对于直接人工成本：将与公司提供服务直接有关的视频组、运维部、运营部、产品设计部及技术中心部门的员工的职工薪酬费用全部归集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中。营业成本中其他项主要系视频审核费、网站服务等。硬件成本主要系采购的采集卡销售结转的成本及采购的服务器硬盘、电脑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符合实际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并执行有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收入确认与归集、分配和结转成本；收入成本配比合理、财务核算规范。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 IT 外包业务的，应披露 IT 外包的内容、客户群体、服务区域、结算方式、信息安全管理度；涉及互联网众包或再分包业务的，应披露知识产权权利约定、利益分配机制以及公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措施
	答：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运用大数据开展业务的，应披露 公司获取数据的方式、渠道及数据类型，支付的单位成本及累计取得的数据量。公司存储数据的方式，服务器设置情况，公司对数据存储安全的管理措施。 公司应用数据的方式及关于数据保密的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装机应用、序列号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进行数据变现的主要方式，包括销售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应用平台、收费方式等。
	答：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呼叫中心业务并提供外呼服务的，应披露用工管理情况及人员培训情况；存在临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的，应披露合同签订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存在用工纠纷的，应披露用工纠纷解决措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整改情况的，应披露整改原因及整改完成情况。
	答：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银行卡或其他支付机构收单外包业务的，应披露公司的风险防范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公司的风险控制组织架构、信息安全及风险管理制度、储存和/或传输账户数据安全度措施；结合消费者使用 POS 机刷卡消费的资金流走向分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交易管理、资金清算、风险监控等内容。
	答：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应披露公司产品名称、功能、应用领域，以及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自主完成及委托加工情况，分析对委托加工方及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依赖
	答：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从事教育信息化业务的，应披露公司与教育机构的合作方式，与学校、教师、学生、家长之间的对接方式，公司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数量及保有情况，公司产品的推广方式及与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势，公司对产品及内容侵权的防范措施，相关授课人员（如有）的聘用方式等。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六）与教育机构合作方式 公司为教育机构搭建的教学平台提供视频直播、录播的技术服务，不直接与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进行对接。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网络推广与线下推广相结合的方式，与有意向教育机构或技术开发机构进行合作。公司相较于同类服务具有经验及知名度的优势。公司版本保护系统 PlaySafe，采用分布式编码技术将视频物理碎片化，每一片视频采用不同的加密算法，同一个视频片段能同时使用多种加密算法混合型加密，提高视频破解难度，帮助客户防范侵权。公司业务不涉及教师聘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业务中包括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等工程施工安装的，应披露公司持有建筑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资质的情况，公司与发包方及分包方是否存在纠纷，分包方（包括劳务分包方）持有资质的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如有）的规范情况
	答：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应披露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如有）；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服务器灾备制度及应急处理措施；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答：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主办券商应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名单的，主办券商应待相应主体移出名单后重新推荐申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除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外，主办券商及律师还应充分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易方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质检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长沙市国家税务局和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根据易方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质检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长沙市国家税务局和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网站信息，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城南路税务分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长沙市天心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易方股份、北京分公司、湖南分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答: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及其最新公司章程,以确认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是否审议了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相关事项;登录北京四板市场、天津股权交易所、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湖南股权交易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北方工业股权交易中心、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吉林股权交易所、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青海股权交易中心、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海南股权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南宁股权交易中心、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网站上查询挂牌企业信息；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

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未曾审议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相关事项。前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无公司挂牌的相关信息。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其未（曾）在上述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四）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6、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答：

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查期间的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查看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及股东名册、查阅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往来凭证并与会计师沟通；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包括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公司在内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公司的征信报告及相关银行流水、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公司的董监高调查表。

主办券商通过工商网站等查询工商资料、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等，核查获取的财务资料，包括关联方往来账款、客户明细、申报期初至反馈日的往来科目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抽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以及通过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询证等进行分析。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资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定。

（1）关于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董监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等。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关联方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产重组；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及无形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易内容			
谢晓昉[1]	著作权			0.00
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	著作权		160,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	服务器			54,7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	硬盘			26,169.00

注 1：为了规范和保障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 2015 年度从实际控制人谢晓昉购买了软件著作权，考虑了该项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且该软件著作权的原始取得成本较低等因素，双方交易价格约定为 0.00 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由于该著作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因此公司从关联方购买上述著作权具有必要性。

注 2：公司 2016 年度从关联方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软件著作权，由于该著作权不存在明确的同类市场交易价格，因此交易价格参考了其关联方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取得该著作权时的成本 240,000.00 元，测算了摊销金额后，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由于该著作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因此公司从关联方购买上述著作权具有必要性。

注 3：公司 2015 年度从关联方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 DELL 戴尔系列服务器 10 台，约定单价 10,000 元/台，金额一共 10 万元。后该笔业务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易方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过现场盘点及询价等给出的该批服务器评估原值为 54,700 元，因此，交易价格调整为 54,700.00 元，差额部分 45,300 元归还给公司，价格公允。2017 年 7 月 25 日，双方出具了关于采购服务器的关联交易确认书，经确认：双方之间的该笔交易金额以 54,700 元进行了结算，货物已经由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且应支付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也已结清，差额部分 45,300 元已经归还给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已经履行完毕，双方针对上述交易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服务器为公司运营所需的硬件设备，因此采购上述产品具有必要性。

注 4：公司 2015 年度从关联方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硬盘，价格 26,169.00 元，系参考了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的，价格公允。服务器为公司运营所需的硬件设备，因此采购上述产品具有必要性。

2)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贝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578.62	37,735.85	38,834.95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2.07	805.86	
金瓜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578.62	22,012.5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原则进行确定，与公司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保持一致，价格公允。公司的技术服务具备技术优势，因此关联方从公司购买服务具有必要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后归还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谢晓昉	239,636.23	32,000.00	3,400.00	268,236.23
合计	239,636.23	32,000.00	3,400.00	268,236.2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后归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谢晓昉	871,127.61	2,168,439.02	2,799,930.40	239,636.23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871,127.61	2,568,439.02	3,199,930.40	239,636.2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后归还金	2015 年 12 月 31
----	------------------	------	--------	----------------

			额	日
谢晓昉	589,924.18	1,076,297.53	795,094.10	871,127.61
合计	589,924.18	1,076,297.53	795,094.10	871,127.6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后归还金额	拆出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后归还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上述资金拆借款中，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拆入和拆出资金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上述拆入资金款项系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具有正常的商业目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测算，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应确认的利息费用为6,702.82元、11,018.43元和3,889.43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2%、-0.57%和-0.59%，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较大依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严格分开。

1)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公司工作。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 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 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根据市场环境发展，未来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执行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

约定，对于关联交易的规范完善了制度管理了措施。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昉的亲属无对外持有权益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昉对外控制企业为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易方信息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谢晓昉所持有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昉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对外未持有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系易方信息持股平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系谢晓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晓昉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 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出让）

公司名称	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号楼2层201-248
法定代表人	孙正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教育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股东	孙正华
经营期限	2015年03月05日 - 2035年03月04日

注：云科启辰主营业务为系统平台开发的技术外包服务，截止2017年8月31日已停止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

云科启辰的业务经营范围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服务；产品设计”与易方信息经营范围存在相似情形，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云科启辰股东谢晓昉、白剑、黄海亮已与不相关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云科启辰 100% 股权已经对外转让，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答：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二笔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易视天下分别出借资金 3.50 万元，详情如下：

资金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5	35,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4	35,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1		50,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1		20,000.00	

注：鉴于资金数额较小，上述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利息，上述交易未签订书面协议，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作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作出相关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款，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

根据（1）询问相关人员，检查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资料，调阅工商档案，筛查往来科目中的客户、供应商信息，询问并识别了全部关联方。（2）检查公

司提供的申报期初至反馈日的往来科目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抽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以及通过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询证，获取申报期初至反馈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易视天下合计发生资金占用2次，金额总计70,000.00元，借款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较大依赖情形，且于2016年12月已收回；公司在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股改时，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就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具体规定；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末2017年4月30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制定相应的规范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报告期末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自报告期末2017年4月30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

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载明了应具备的所有事项，具有较强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要求	条款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规定，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单位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指派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经股东书面豁免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 （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 （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五）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8、主办券商在BPM系统公司基本情况中，将企业性质填写为“国有控股企业”，请补充核查是否为笔误，如是笔误请改正，并核对其他信息是否填写正确。

答：经核查，将企业性质填写为“国有控股企业”为笔误，公司实际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已对其他信息做出核查，不存在填写差错。

9、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全部以积极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答：会计师回复如下：

“对于上述反馈意见，我们的答复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由于新三板挂牌备案速度快、公司存量基数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为了抢占市场，只重视业务承揽而忽视了业务质量控制，导致审计质量控制不到位，执业

质量偏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提高并完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一）常见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中，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业务承接时未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未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二是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对沟通结果进行有效评价。

三是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制定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具体项目中严格执行。具体包括：

一是在业务承接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1.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
2. 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二是在接受委托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同意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基于合理、具体的原则，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向前任注册会计师询问是否发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与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对前任注册会计师的答复进行评价，并根据答复情况考虑是否接受委托。

三是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一）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业务承接方面。我们对该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了恰当的风险分类，为本所的 A 类风险项目（高风险项目），在初步业务活动中，我们对企业的基本情况了解，包括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经营环境、经营目标、企业管理层的经营理念 and 诚信程度等，对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仔细的分析，以把握客户整体风险的可控性，得出不存在因管理层诚信问题而可能影响注册会计师保持该项业务的意愿的事项。另外，对项目组人员是否具有执行业务所需的独立性与能力进行充分评估，确保注册会计师已具备执行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我们认为，我们已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由于企业在申报期之前未经审计，不存在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问题。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担任独立复核，对项目组的审计策略、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总结、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进行了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我们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提高并完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

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导致未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二是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是否恰当应用职业判断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一是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应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 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对属于新兴高新技术行业的被审计单位，除了需要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以外，还应重点关注行业的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和特有风险（如政策风险等）。

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包括是否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是否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是否存在重大限制、是否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等。

3.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特别是某些新兴行业可能涉及的在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有争议的或新兴领域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4. 经营风险，例如对于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经营风险。

5. 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如果存在这种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提高对尚未发现和更正的错报风险的预期。

二是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部分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内

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或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等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一）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通过询问企业管理层和查询、分析同行业相关数据，初步了解了企业性质、会计政策的选择、业绩衡量等内部因素以及所处行业环境等外部信息，并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 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公司是一家新兴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大量查询行业相关信息，我们了解到云计算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在视频云计算及播放具有竞争优势，在教育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积累，在市场上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但是，云计算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客户满意度，则可能难以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短缺，人才争夺激烈，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困难，软件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高端人才及资金的投入，但是产品的抄袭、复制成本较低，尽管我国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但我国知识产权还须建立和完善长效的保护机制，短期内知识产权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我们了解到（1）企业的销售模式包括：1）线下销售模式，此类客户对品质有较高要求。与国内公司相比，公司产品有稳定性优势，与国外公司相比，产品有价格优势。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产品的优势，拓展与国内有影响力客户的合作，并通过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关系。2）线上销售模式，此类客户特别关注产品的稳定性和使用效果，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同行业中处于中高端地位。公司通过提供客户服务和

产品的技术支持来保证与客户长期合作，从客户角度考虑其产品使用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通过创造客户价值，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销售。（2）获取被审计单位组织结构图、企业治理细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细则；获取所有者和其他人员或单位的名称，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查询、验证，我们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3）了解企业的投资、筹资活动，检查企业信用报告等，得出企业筹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4）询问相关人员，检查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资料，调阅工商档案，筛查往来科目中的客户、供应商信息，询问并识别了全部关联方并检查关联方交易，识别出了企业可能存在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在后期进一步审计程序中已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应对该风险。

3.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主要系收入确认准则的关注。

同行业会畅通讯收入确认原则：

语音会议服务收入：每月终了，公司根据计费系统记录反映的当期已经发生的业务量，以及合同确定的计费标准，出具账单给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网络会议服务收入：根据客户的网络直播平台容量、使用端口数以及对公司服务的要求程度，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三盟科技收入确认原则：

项目收入：云计算、智慧科室、大数据等项目收入以项目完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原则，以项目验收报告为依据。

被审计单位收入确认原则：

（1）点播业务：月流量清零套餐业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年流量清零套餐业务，按流量使用进度确认收入，未使用完的剩余流量在到期时一次确认收入；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点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2）直播业务：计时直播按照使用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包场直播在结束时

一次确认收入；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直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或带宽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3）开发业务：在项目经过客户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

（4）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4.了解被审计单位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股东中无外部投资机构。

二、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了解到，公司股东、治理层、管理层结构，并非高度重合，控股股东并未实质参与经营管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但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控制环境方面，我们访谈公司的高管，了解企业管理理念系诚信经营、访谈公司基层的员工，了解企业并不存在基层员工违反常规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检查公司配置了足够的人员，实现了基本的职责分离；风险评估过程方面，了解企业非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去识别和管理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信息系统与沟通方面，了解客户的交易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并未涉及复杂的ERP系统；对控制的监督方面，对控制的监督可以大大提高控制的有效性，也增加了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难度，我们了解了企业定期评价内部控制、对重要的控制点设置了相应的监督程序。通过以上的了解及评估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来应对该风险：测试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做出的会计分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做出的其他调整是否适当；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并评价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或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而显得异常的重大交易，评价其商业理由。

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三、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进行考虑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二是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未保持警觉。

三是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是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常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存在较高预期，在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往往过于乐观。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识别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二是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三是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管理层可能会提出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注册会计师应实施恰当的追加审计程序，以评价管理层是否具有明确的意图和足够的能力来实施应对计划，确定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一）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企业管理层从财务方面、经营方面、以及法律监管诉讼等方面评价是否存在导致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我们进行二次评估，财务方面不存在：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关键财务比率不佳；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经营方面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出现用工困难的问题；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主要供应商、关键特许权、专利权或许可权；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经营。其他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要求；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二、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我们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从财务方面、经营方面、以及法律监管诉讼等方面评价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根据评估结果，不存在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另外，我们关注了公司诉讼或索赔情况，我们认为不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综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四、收入确认

由于新三板挂牌对盈利水平没有硬性要求，而是更关注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较 A 股上市公司而言，收入和毛利率两项指标对于挂牌公司更显重要。在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

师应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报告期间收入确认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二是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忽视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三是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应当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需要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例如，如果管理层难以实现预期的财务目标，则可能有高估收入的动机或压力；相反，如果被审计单位预期难以达到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就可能倾向于将本期的收入推迟至下一年度确认。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存在的舞弊风险假定不适用于业务的具体情况而未将收入确认为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得出该结论的理由。

二是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应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

1. 如果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者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

入的增长比例，注册会计师应当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客户访谈、增加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序。

2. 对于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注册会计师还应分析该增长是否与对应的投入增长率、劳动生产率、销售费用率、产能、水电能耗及运输数量等相匹配。

3. 如果被审计单位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严重不匹配，则注册会计师应要求管理层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并逐项考虑差异的合理性。

三是对于被审计单位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高增长，注册会计师还应将其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如果存在重大偏差，则应要求管理层给予合理的解释，并对相关解释执行审计程序加以验证。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一）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我们假定收入确认存在的舞弊风险，报告期内，从公司启动新三板之前多考虑避税需要，公司可能存在少计收入或通过关联销售转移公司利润的错报风险，而启动新三板之后，公司又可能存在通过虚构关联方交易、虚构重大业务收入从而达到虚增利润错报风险。我们根据整体风险评估结果，认为公司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可能存在舞弊风险。

二、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448.34	5,489,340.67	2,389,893.61
净利润	-663,460.15	-1,929,646.78	-930,650.34
差额	2,532,908.49	7,418,987.45	3,320,543.95

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因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663,460.15	-1,929,646.78	-930,650.34
+资产减值准备	4,983.95	1,196.00	
+固定资产折旧	279,901.32	571,257.18	143,152.52
+无形资产摊销	46,380.92	93,09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32.64	48,86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受益)			
+净利息费用(收入)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收入)	558.61	-2,295.88	-22.82
+投资损失(收益)	-164,031.97	-188,866.95	
+递延税款贷项(借项)	28,256.30	-397,588.91	
+存货的减少(增加)	-37,222.21	-25,400.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170,234.56	-639,211.32	48,49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141,013.52	7,957,937.02	3,128,914.84
其他	1,379,7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448.34	5,489,340.67	2,389,893.61

经核查，不存在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严重不匹配的情况。

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对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逐一分析，对应收账款余额、发生额较大的往来单位进行了函证，增加了截止测试、替代测试及期后回款测试等；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与对应的 CDN、IDC 采购等相匹配；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未发现异常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报告期间对主营业务的增长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与同行业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偏差，具有合理性。

三、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通过大量查询行业信息与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数据，我们对比了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未存在重大偏差；云计算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所以必然会吸引众多公司参与，虽然公司在视频云计算及播放具有竞争优势，在教育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积累，在市场上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但是，云计算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客户满意度，则可能难以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易方信息	会畅通讯 300578	三盟科技 839136
2016 年	54.02	48.54	44.41
2015 年	50.71	44.04	41.88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业务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要小，同时公司在配置人力、服务、研发资源方面具有较为灵活的优势；公司主要提供在线视频云服务，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具有相似但不同的特点；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高，随着公司的技术服务平台上线运营以后，服务单个客户的成本较低；因此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略高。但公司毛利率变化与行业毛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我们已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核查新三板挂牌公司关联方交易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管理层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二是注册会计师未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未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是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未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未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采取《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中提到的应对措施，并补充考虑：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关注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例如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二是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如在货币资金等相关项目审计中发现可能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异常情况，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进一步调查。

三是如果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在风险评估中应将其认定为特别风险，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在针对关联交易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除了诸如函证等常规审计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考虑直接取得该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用以佐证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注册会计师在无法获取相关的关联方信息或其他相关审计证据时，需要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关联方对外实现销售的最终客户的相关信息；
2. 关联方的业务规模是否与其和被审计单位的交易金额数量级匹配；
3. 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和合理性。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一）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关联方关系的完整性，完整识别出重大关联方交易。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来查询识别关联方完整性，按照注册或办公地址查询、公司名称核心字、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称，控股股东的投资企业；与律师识别的关联方进行比对。

二、关联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执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审计程序如下：①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②询问有关当局重大交易时的具体情况；③审阅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说明书；④了解被审单位与其主要顾客、供应商和债权人、债务人交易性质及范围；⑤了解是否存在已发生但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交易；⑥查阅会计记录中数额较大的异常或不常发生的交易；审阅银行存款、借款询证函，检查是否存在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无形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谢晓昉[1]	著作权			0.00
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	著作权		160,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	服务器			54,7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	硬盘			26,169.00

（2）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贝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578.62	37,735.85	38,834.95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2.07	805.86	
金瓜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578.62	22,012.58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入后归还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谢晓昉	239,636.23	32,000.00	3,400.00	268,236.23

合计	239,636.23	32,000.00	3,400.00	268,236.23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入后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谢晓昉	871,127.61	2,168,439.02	2,799,930.40	239,636.23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871,127.61	2,568,439.02	3,199,930.40	239,636.2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入后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谢晓昉	589,924.18	1,076,297.53	795,094.10	871,127.61
合计	589,924.18	1,076,297.53	795,094.10	871,127.6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后归还金额	拆出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后归还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我们对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检查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检查业务单据是否合法合规；检查关联交易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对关联交易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有无跨期现象；结合应收账款科目、应付账款等往来科目检查是否存在已发生但未记账的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必要。检查关联交易的合同、收付款凭证等资料，检查交易真实性，未见异常。对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对于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未回函的，我们执行替代程序，查看了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核对金额相符；核对业务系统套餐开通时间及点播流量消耗、直播时长，未发现异常；对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异常，对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核查对比，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单据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三、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不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我们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六、货币资金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只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忽视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

二是对银行存款函证未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三是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未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而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未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四是未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

五是忽视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

六是未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七是未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也应将其纳入函证范围。

二是在函证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要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是否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或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

三是如果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银行对账单的真实性存有疑虑，应在被审计单位协助下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例如异常的一一对应的资金收支、收款方或付款方显示为关联方的交易、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应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四是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注册会计师应查看原始单据，并与

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是注册会计师应设计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检查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如果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存有疑虑，应亲自从中国人民银行或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六是注册会计师应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七是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报告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对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公司，重点关注其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例如可通过函证获取合理保证，或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等。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一）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银行函证范围：我们将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确认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真实完整，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了询证程序，包括零余额账户、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

二、对银行存款、支付宝账户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由审计人员直接快递寄送发函，核实询证地址信息后亲自交与快递人员、事务所函证部门取得银行、支付宝的直接回复快递；被询证的银行、支付宝均已回函，且回函结果未见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三、存疑账户及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实质性测试情况：不存在存疑账户，我们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了检查对账单及进账单等原件、直接获取网银流水记录、直接控制函证的收发过程、直接获取了银行账户开立信息、企业信用报告等审计程序。

按照文件要求下述程序执行情况及结果-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1、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

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已核对，金额一致，不存在异常。

2、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例如异常的一一对应的资金收支、收款方或付款方显示为关联方的交易：对于较高风险的交易，结合关联方交易审计、大额销售收入审计，并进行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双向核对，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3、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审计，我们抽查银行流水，经检查，未发现重大无异常。

4、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交易：我们对货币资金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收支进行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5、应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对于有异常迹象的交易，我们询问管理层异常原因，并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甚至实地走访客户，经核查，交易系真实完整且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异常。

四、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对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我们均查看了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过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货币资金账户完整性检查：由审计项目组成员直接从基本户中国银行广州工业园支行查询并打印获取到银行账户开立清单，经比对，确认公司账面银行账户系真实完整的。对支付宝账户我们登陆支付宝一点击菜单中“账户管理”——在“基本信息”的下方找到“实名账户”，点击右侧的“查看”一页面会打开一个“certify.alipay.com”，经查看，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4个支付宝账户：支付宝账户 182648@qq.com、支付宝账户 polyv@qq.com、支付宝账户 easyfun@polyv.net、支付宝账户 2409090590@qq.com。

六、体外资金循环情况关注：我们根据利息收入与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出活期余额均值，将其与账面比较，差异较小，不存在测算金额远低于账面情形即资金可能在体外流转的情况。

七、货币资金异常波动及受限情况。我们通过银行函证、查询企业信用报告

中的担保信息程序获取了合理保证，确认企业的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况。

我们已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执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费用项目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是对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三是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缺少对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 在风险评估阶段，应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如果存在上述情形，且管理层对费用波动缺乏合理解释，注册会计师应将相关费用项目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

2. 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应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收入与销售佣金、运输费用是否同步增长，或未同步增长的原因；销售模式的变更对佣金的影响；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对于存在异常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舞弊的可能。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包括：

1. 检查被审计单位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研究阶段支出是否全部费用化；对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是否已满足资本化条件；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已全部费用化。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注册会计师应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证据，必要时可利用外部专家工作。

2. 对于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会计师还需关注被审计单位归集的重大研发支出是否为研发活动所发生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三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审计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异常费用：

1. 偶发性的费用；
2. 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
3. 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
4. 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
5. 与关联方的费用；
6. 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

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注册会计师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一）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注册会计师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 在风险评估阶段，应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报告期内，从公司启动新三板之前多考虑避税需要，公司可能存在高估费用虚减利润的错报风险，而启动新三板之后，公司又可能低估费用从而达到虚增利润的反向错报风险；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我们对费用月波动进行分析、折旧、职工薪酬配比核对，我

们认为企业的管理费用系完整的。

二、注册会计师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包括：

1. 企业研发支出。检查被审计单位对研究支出属于资本化支出还是费用化支出；经核查，因公司项目均不符合资本化支出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结转至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对于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会计师还需关注被审计单位归集的重大研发支出是否为研发活动所发生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三、注册会计师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审计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异常费用：

1. 偶发性的费用：经核查，企业偶发性费用金额占比甚小，故偶发性费用导致的风险较低。

2. 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我们进行大额交易检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相关报销审批的检查、费用合同的检查，未发现有大额无经济实质的费用。

3. 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我们进行大额交易检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相关报销审批的检查、费用合同的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4. 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对初步识别的异常凭证、大额凭证进行检查，并未发现有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

5. 与关联方的费用：对公司股东、董事等人员的大额费用进行检查，分析是否合理，单据是否齐全，审核人员是否签字，另外结合关联方交易的审计，未发现重大异常。

6. 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公司无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大额费用。

我们已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客观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内控体系相对薄弱和欠缺，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涉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二是未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但后续审计程序未对此加以应对。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针对上述注册会计师可能存在的问题，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与 A 股上市公司相比，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业务规模较小，业绩期间较短，且控制权较为集中，客观造成了其面临更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对此有特殊考虑，并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加以应对。但实务中，由于在新三板申请挂牌的公司通常有较紧迫的时间要求，客观上可能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对舞弊风险的评估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不充分，进而使得审计结论出现偏差。

二是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规模较小，其内部的财务管理可能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不高，因此，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应首先判断是否计划依赖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如不依赖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或经测试无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应基于以上结论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实务中，对于用作审计证据的被审计单位系统生成信息，注册会计师不能在不执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直接依赖，而应通过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或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一）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我们了解到，公司股东、治理层、管理层结构，并非高度重合，控股股东并未实质参与经营管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但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控制环境方面，我们访谈公司的高管，了解企业管理理念、访谈公司基层的员工，了解是否存在基层员工违反常规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检查公司是否配置了足够的人员，是否实现了基本的职责分离、公司所有权结构等情况；风险评估过程方面，了解企业是否正式或非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去识别和管理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信息系统与沟通方面，了解客户的交易如何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是否涉及复杂的 ERP 系统；对控制的监督方面，对控制的监督可以大大提高控制的有效性，也增加了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难度，我们了解了企业是否定期评价内部控制、是否设置了内部审计等职能部门、对重要的控制点是否设置了相应的监督程序。同时，还进行各个业务循环的控制测试评估，例如（1）由非出纳人员编制余额调节表。经核查，余额调节表由出纳以外的财务人员进行编制，内部控制有效；（2）现金盘点有人监盘。取得现金盘点表，经核查，由财务部门独立人员进行监盘，内部控制有效；（3）销售订单、采购申请经过适当授权审批。经核查，对产品销售单价 7 折以上优惠需销售总监审批；采购由运营部主管审批，内部控制有效。

二、信息系统了解及测试：访谈系统管理员，了解用户帐号创建、权限变更及注销的政策及流程；了解在审计期间内用户帐号创建、权限变更及注销的情况，统计样本总体数量。获取测试期间内用户帐号创建、权限变更及注销的样本，检查是否按照政策的要求对请求、批准、授权和实施进行适当管理。确保所有的文档基于审计轨迹的要求，进行统一保管。进一步程序：根据样本与系统内的实际权限设置情况进行对照，确保已得到准确实施；访谈网络主管，了解内网用户接入外网和外网登陆公司内网的网络账号分配、变更及注销的情况。抽取审计期间内内部接入外网的申请、变更、注销申请，确认是否经过有效授权。抽取审计期

间内的远程登陆账号申请、变更、注销申请，确认是否所有的操作均经过审批，检查系统内的远程登录账号，是否存在对应的申请单；访谈网络管理员，了解防病毒机制（中央服务器集中控制、还是分散控制方式）；观察客户端和服务端防病毒软件的安装情况；检查防病毒软件的配置，确定病毒数据库是否及时更新。

九、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然而部分挂牌公司并未完全遵循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由于财务报表披露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财务报表披露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 一是未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
- 二是未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对财务报表披露实施了恰当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注册会计师还应阅读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考虑其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答复如下：

不存在“（一）常见问题”所列情况。

针对“（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审计结论：

一、检查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均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1、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已在审计报告附注中具体披露，如下：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2017年1-4月金额5,912.10元，调减利润表管理费用2017年1-4月金额5,912.10元。调增利润表税金及附加2016年金额5,638.39元，调减利润表管理费用2016年金额5,638.39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收入确认具体披露：收入会计政策已在审计报告附注中具体披露。

5、所得税与会计利润关系说明披露情况：所得税与会计利润关系说明已在审计报告附注中做具体披露。

6、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被审计单位的金融工具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货币资金的风险较低，应收账款的风险系款项回收风险，应付账款与预收账款的风险主要系信用风险，即无法到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二、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我

们阅读了被审计单位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发现与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情况。”

10、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负。请公司：（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发展情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等方面详细分析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及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关于市场行情和同行业发展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披露如下：

“（一）行业政策发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该战略纲要是规范和指导未来 1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纲要要求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国家再次明确云计算作为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

2016 年 12 月 27 日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改规划提出“十三五”将基本建立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技术体系、端计算技术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基本建立，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中国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

2017 年 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意见要求加快建设并优化布局内容分发网络、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等新型应用基础设施。

视频云作为云计算服务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垂直细分行业，其上游基础设施建设及下游应用推广正处于政策推动加强发展阶段，行业规模呈现扩大趋势。

（二）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对于教育视频领域的云服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及客户资源，在该细分领域公司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	------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于 2010 年成立于海南，整合腾讯 QQ、腾讯视频、微信，提供包含视频、数据文档的综合云服务。	产品名称：腾讯云 提供 PaaS 相关计算、网络、存储与 CDN、数据库、域名服务，客户行业为视频、游戏、医疗、金融、电商等。
杭州雅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12 年成立于杭州，主要 CDN 供应商为阿里云，为客户提供活动服务方案定制、现场执行、数据采集及直播支持。	产品名称：目睹直播 提供 SaaS，客户主要为商务活动、广电新媒体、行业媒体论坛等。
展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11 年成立于北京市，经营运营商级的专属互动直播服务。	产品名称：展示互动 提供 SaaS 云视频服务，客户行业为财经直播、教育培训、营销直播等。
北京梦之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17 年成立于北京，经营视频云点播、云直播服务。	产品名称：CC 视频 提供 SaaS 云视频服务，客户行业为游戏、政企、电商、广电等。

”

关于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930,650.34 元、-1,929,646.78 元和-663,460.15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7.85%、-13.01%和-7.41%。公司所处的云计算行业正在快速发展时期，目前仍呈现为研发费用高、收入增长快、毛利率较高而净利率偏低或为负的情形，符合高科技行业在起步期或快速发展时期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了获取市场地位以及巩固自身技术优势，研发投入持续较高，而研发投入所带来的回报具有滞后性，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持续亏损；且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也需要逐步提升，同时，市场定位与营销策略也存在摸索和转化的周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了经营管理，并且在市场定位上更加清晰和聚焦，加大了营销的投入，增加了线上和线下的广宣投入，使得公司销售净利率持续减少亏损。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了对产品的

研发投入，并且员工数量也快速增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润进一步下降，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107.34%，2017 年 1-4 月，公司通过提升自身产品服务优势，增强市场的认可，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减少了亏损。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 302,260.35 元、266,158.84 元和-1,240,142.63 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910.69 元、-2,195,805.62 元和 576,682.48 元，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48%、-13.79%和 186.92%，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连续亏损，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仍然为亏损，而 2017 年 1-4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实现盈利。”

关于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04,819.00	1,204,819.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74,950.97	12,295,181.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050,757.12	-4,387,296.97	-2,457,65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9,012.85	9,112,703.03	-1,457,650.19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受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影响，存在当期暂不能确认的收入，另外公司前期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2015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了获取市场地位以及巩固自身技术优势，研发投入持续较高，而研发投入所带来的回报具有滞后性，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持续亏损，也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为负。2016 年度，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的方式，进一步增大了公司注册资本，增强了公司资产实力，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4,756.51 元、14,832,445.91 元和 8,948,431.41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84.43%，主要系公司的整体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的技术和服务不断被客户认可，原有客户增大了购买量，并且新增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也使得公司 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8,948,431.41	100.00	5,511,233.85	100.00	61.59
点播业务	5,956,992.59	66.57	3,780,545.93	68.60	63.46
直播业务	2,910,371.35	32.52	1,674,912.42	30.39	57.55
技术开发业务	66,554.67	0.74	49,339.64	0.90	74.13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14,512.81	0.16	6,435.87	0.12	44.35
合计	8,948,431.41	100.00	5,511,233.85	100.00	61.59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14,832,445.91	100.00	8,012,873.55	100.00	54.02
点播业务	12,289,626.86	82.86	6,647,411.96	82.96	54.09
直播业务	2,009,258.67	13.55	970,542.15	12.11	48.30
技术开发业务	533,560.38	3.60	394,919.45	4.93	74.02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合计	14,832,445.91	100.00	8,012,873.55	100.00	54.02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5,214,756.51	100.00	2,644,265.92	100.00	50.71
点播业务	4,737,775.42	90.85	2,313,466.12	87.49	48.83
直播业务	53,485.95	1.03	23,417.88	0.89	43.78
技术开发业务	423,495.14	8.12	307,381.91	11.62	72.58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合计	5,214,756.51	100.00	2,644,265.92	100.00	50.71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0.71%、54.02%及 61.59%，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变化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71%、54.02%及 61.59%，公司的点播业务系列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提供在线视频云服务以及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前期研发投入较高，随着公司的技术服务平台上线运营以后，服务单个客户的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且该服务类型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上升，该服务类型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稳步上升。报告期内，点播业务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49%、82.96%及 68.60%，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最大，而直播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其占比逐渐增高，该业务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9%、12.11%及 30.39%，上述两项业务的毛利润占公司全部毛利润的 85%以上，系公司主要的业务来源，公司针对上述两项业务持续研发投入，并以此来获取客户和占领市场，公司具备经营以上业务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并能够持续获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稳步上升。另外，由于企业前期客户积累，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也受益整个视频技术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规模快速增长，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9,617,689.40 元，增幅 184.43%，营业成本增加 4,249,081.77 元，增幅 165.30%，边际效益增加使得企业的毛利率较上期增加，综合收入、成本的增减变动企业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3.31%；营业收入 2017 年年化后较 2016 年增加 80%，营业成本年化后较 16 年增加 51%，客户增加产生的边际效应渐增；综合上述收入、成本增加变动导致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上升 7.57%。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上升，毛利率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匹配。”

（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季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4 月
第一季度	342,884.08	1,994,858.40	6,219,998.61
第二季度	864,463.75	3,049,135.62	2,728,432.79
第三季度	1,436,415.68	4,197,111.80	
第四季度	2,570,993.01	5,591,340.09	
合计	5,214,756.51	14,832,445.91	8,948,431.40

公司与客户按年度签署服务协议，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

（4）结合业务模式、技术水平、销售客户、偿债能力及最新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盈利能力、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①业务模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 云点播

云视频点播服务，在国内及海外拥有 600 多个 CDN 节点，并发访问能力超过 100 万，月视频播放量超过亿次。提供视频上传、视频转码、视频加密、视频存储、视频管理、播放器设置、多终端播放、广告系统、统计系统等基础核心功能。企业用户只需按需购买服务，即可快速开展在线视频业务，大大节约了企业的成本并提高了效率。

2. 云直播

云视频直播服务，引入云计算的理念和结合 CDN 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思想，实现了软件即服务的应用模式，此项目使用了多级冗余网络的方式保障了直播系统的稳定性，所涉及的主要模块也提供了完善的，高可用的 API 以及 SDK，以方

便企业完成一体化的整合直播应用平台。不仅为企业提供了稳定低延时的多平台直播服务，更提供了聊天室、提问、打赏、红包等互动功能。

3. 技术开发服务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首先由客户提出新软件应用产品的设计要求，然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应用进行开发。开发完毕后，测试并确认各项产品的性能参数符合客户的产品设计要求。通过检测之后，将产品供应给客户，并协助客户进行上线应用。

4. 视频采集设备

名称	详细描述	图示
编码器	支持 1 路 HDMI 信号，支持 HTTP / RTSP / RTMP / UDP 等协议传输 高清分辨率支持（1920x1080p / 1920x1080i / 1280x720p / 720x576i / 720x576p / 640x480i 等） 支持 AAC、MP3 音频格式，支持主、副双码流及中英文 OSD 支持 OSD 滚动，图片叠加，支持外部独立音频输入，支持无视频信号编码等，另有带 AV 版本	
采集卡	支持高清输入视频信号可达 1920*1080、60fps 支持视频分辨率、帧率和音频采样率上/下变换 USB 线连接，兼容 USB2.0/3.0 接口	
VR 眼镜 （暂未销售）	专业 VR 设备，打造极致体验。让视频与生活切合度更高更真实，为观众带来场景式体验。VR 新时代，保利威视与您一起看。	

”

②技术水平：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如下：

“.....

公司版本保护系统 PlaySafe，采用分布式编码技术，将视频物理碎片化，每一片视频采用不同的加密算法，同一个视频片段能同时使用多种加密算法混合型加密，视频破解难度倍增。

基于视频碎片转码技术的分布式视频编码系统，能将大视频文件分段成若个小文件，然后将小文件以任务的形式指派给当前处于空闲状态的服务器，此项技术不仅仅能极大的加快视频编码的速度，而且也能够更为合理的利用宝贵的计算资源。

采用可扩展、高可用、海量视频分布式存储系统，在单数据中心内设计视频存储容量已达到 PB 级，并可根据需要不断扩展存储容量。

采用了 STORM 实时运算框架实现了一个具有实时统计功能的 Web 服务器，与传统离线统计方案中 Web 服务器只负责记录日志文件不同，目前所实现的 Web 服务器能接收视频播放器发送过来的视频播放数据和观众的观看行为数据，并基于内存实时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 and 统计，统计数据将会存储在分布式的内存数据库中。同时，Web 服务器提供实时数据的查询接口，接收外部的实时数据查询请求，对内存数据库中的统计数据查询。所有技术方案在数据收集、分析、统计、查询等处理环节都是基于内存进行的，具有低延迟（20 秒内）、高性能、高吞吐量的特点。

直播采用基于 H. 264 视频编码，在 CPU 占用率极低的条件下，就能实现更加流畅的高质量低码率的编码；采用 D3D OpenGL 图像渲染全套技术方案，使得编码的视频画质更加高清；基于 Microsoft Directshow 进行音视频获取，当视频和音频的硬件加速可用时，能够自动检测并进行使用，免去用户需要配置各类参数的麻烦，真正实现一键直播。

通过直播加速节点与直播页面配合实现安全可靠的直播防盗链机制。直播页面返回给观看者添加了验证信息的加密 URL，用户使用加密 URL 向直播加速节点发起请求，直播加速节点对加密 URL 的验证信息进行鉴权，响应合法请求，拒绝非法请求，从而满足教育用户的直播视频版权保护需求。”

③销售客户：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云点播与云直播服务的销售，主要销售给国内有视频播放需求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在线教育行业，其中直播的主要客户为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点播的主要客户为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遨游讯海北京有限公司。

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销售总额占比

2017 年 1-4 月，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11%，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915,594.78	21.41
2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851,451.56	9.52
3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中心	236,198.07	2.64
4	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0,188.68	2.01
5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63.69	1.54
前五名客户合计		3,320,996.78	37.12
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		8,948,431.41	

2016 年度，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33%，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536,968.05	10.36
2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351,235.48	9.11
3	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849,056.60	5.72
4	大连东财在线培训有限公司	528,513.84	3.56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380,660.38	2.57
前五名客户合计		4,646,434.35	31.32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832,445.91	

2015 年度，有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4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股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82,524.27	11.17
2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322,524.27	6.18

3	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2,701.89	4.46
4	北京微课创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1,262.14	2.71
5	中科博爱(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970.87	1.9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79,983.44	26.46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214,756.51	

”

④偿债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9.65%、58.35%和 60.29%，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部分股东增资款已汇入公司，但尚未办理股权增资变更手续，使当期负债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1.52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1.52 和 1.50，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部分股东增资款已汇入公司，但尚未办理股权增资变更手续，使当期流动负债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营运资金分别为-2,731,300.38 元、6,651,182.56 元和 7,539,334.64 元，2015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为负，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部分股东增资款已汇入公司，但尚未办理股权增资变更手续，使当期流动负债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充裕，且报告期内始终保持较高的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强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营运资金能够良好地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长期以及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在维持自身良好的偿债能力的同时，需不断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

⑤最新经营情况：

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88,821.77 元，除去 2017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48,431.41 元，公司报告期后 5-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40,390.36 元，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步增长。

⑥行业状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一）行业政策发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6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该战略纲要是规范和指导未来1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纲要要求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国家再次明确云计算作为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

2016年12月27日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改规划提出“十三五”将基本建立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技术体系、端计算技术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基本建立，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中国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

2017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意见要求加快建设并优化布局内容分发网络、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等新型应用基础设施。

视频云作为云计算服务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垂直细分行业，其上游基础建设及下游应用推广正处于政策推动加强发展阶段，行业规模呈现扩大趋势。”

⑦市场前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一）行业政策发展情况”披露如下：

“3.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从云计算概念的提出到现在不过十年的时间，回看云计算行业的整条发展时间线，我们可以发现，这一行业的发展是由用户需求和革新双重驱动的。从需求角度看，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产生的数据量越来越大、数据维度越来越多，大数据的概念越来越受到大家的重视，这导致计算量急剧增长且弹性变大；移动互联网给人们带来的使用习惯又是随时随地接入，导致云端理念的兴起。从技术角度看，Web2.0和HTML5先后撑起了前端应用（SaaS）；芯片技术、虚拟化技术等托起了底层架构（IaaS）；Hadoop、Spark等大数据工程以及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撑起了中间层（PaaS）的数据处理。另外，SAN、iSCSI等也都促进了云计算的发展。目前，虽然各种类型的“公有云”和“私有云”应用在市场上层出不穷，但与现有的办公应用软件相比，云计算技术距离成熟还有一定的距离，云计

算行业的发展尚处在幼稚期。

.....

当前，云计算的应用正在从游戏、电商、移动、社交等互联网行业向制造、政府、金融、交通、医疗健康等传统行业转变，政府、金融行业成为主要突破口。伴随着云计算应用逐渐从互联网、游戏行业向传统行业延伸，国内云服务商开始构建生态系统，与设备商、系统集成商、独立软件开发商等联合为企业、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基于一系列的国家政策利好等相关因素，全国各地都在投身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发展，并且普遍把智慧城市和民生应用领域的应用当作抓手，大力发展政务云、城市云和教育云、医疗云等，上马一系列相关项目。物流、教育、旅游、医疗等行业的行业云平台发展速度开始加快，众多企业积极建设这些重点行业的公共云平台并提供衍生服务。随着“工业 4.0”、工业互联网等概念迅速兴起，面向工业领域的“工业云”也将迎来迅速发展阶段。云计算行业正不断积蓄发展力量和势头，发展前景较好。”

⑦ 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核心资源要素为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以及公司的无形资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如下：

“.....

公司版本保护系统 PlaySafe，采用分布式编码技术，将视频物理碎片化，每一片视频采用不同的加密算法，同一个视频片段能同时使用多种加密算法混合型加密，视频破解难度倍增。

基于视频碎片转码技术的分布式视频编码系统，能将大视频文件分段成若个小文件，然后将小文件以任务的形式指派给当前处于空闲状态的服务器，此项技术不仅仅能极大的加快视频编码的速度，而且也能够更为合理的利用宝贵的计算资源。

采用可扩展、高可用、海量视频分布式存储系统，在单数据中心内设计视频存储容量已达到 PB 级，并可根据需要不断扩展存储容量。

采用了 STORM 实时运算框架实现了一个具有实时统计功能的 Web 服务器，与传统离线统计方案中 Web 服务器只负责记录日志文件不同，目前所实现的 Web 服

务器能接收视频播放器发送过来的视频播放数据和观众的观看行为数据，并基于内存实时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统计，统计数据将会存储在分布式的内存数据库中。同时，Web 服务器提供实时数据的查询接口，接收外部的实时数据查询请求，对内存数据库中的统计数据查询。所有技术方案在数据收集、分析、统计、查询等处理环节都是基于内存进行的，具有低延迟（20 秒内）、高性能、高吞吐量的特点。

直播采用基于 H. 264 视频编码，在 CPU 占用率极低的条件下，就能实现更加流畅的高质量低码率的编码；采用 D3D OpenGL 图像渲染全套技术方案，使得编码的视频画质更加高清；基于 Microsoft Directshow 进行音视频获取，当视频和音频的硬件加速可用时，能够自动检测并进行使用，免去用户需要配置各类参数的麻烦，真正实现一键直播。

通过直播加速节点与直播页面配合实现安全可靠的直播防盗链机制。直播页面返回给观看者添加了验证信息的加密 URL，用户使用加密 URL 向直播加速节点发起请求，直播加速节点对加密 URL 的验证信息进行鉴权，响应合法请求，拒绝非法请求，从而满足教育用户的直播视频版权保护需求。”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公司主要业务视频点播、视频直播共同使用下列知识产权，公司专利（申请中）及软件著作权基于公司关键技术申请，公司知识产权的运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视频服务播放、存储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清晰度。

1.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目前，有限公司共有 4 项专利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在线加密切片视频播放方法	发明	欧兴宁（研发总监） 林斌权（iOS 开发工程师）	CN201610779066.4	2016.8.31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上传视频文件并支持断点续传特性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谢晓昉（董事长） 黄海亮（副总	CN201610779021.7	2016.8.31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

			经理)				效
3	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在线加密切片视频播放方法	发明		CN201610779103.1	2016.8.31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在线视频云平台实时统计视频观看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欧兴宁 (研发总监)	CN201510290144.X	2015.5.29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公司已获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	注册人
1	PlaySafe	19725614	42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软件运营服务 (SaaS);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远程数据备份; 电子数据存储; 云计算;	2017.6.14~2027.6.13	有限公司

注: 商标为原始取得, 无账面价值, 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

3. 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1	易方保利威视	22297821	42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软件运营服务 (SaaS);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远程数据备份; 电子数据存储; 云计算;	2016.12.16	有限公司
2	酷播云	21978595			2016.11.21	有限公司
3	保利威 POLYV	21667302			2016.10.24	有限公司

4	保利威	21667274			2016. 10. 24	有限公司
5	保利威视云	21667254			2016. 10. 24	有限公司

注：上述商标正处于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状态。

4. 软件著作权

目前，易方信息共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不涉及职务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POLYV 视频云平台【简称：POLYV】V1.2	2013SR160015	原始取得	2013. 12. 27	2013. 4. 12	有限公司
2	视频宝 FLASH 播放器软件【简称：视频宝 FLASH 播放器】V1.0	2013SR160000	原始取得	2013. 12. 27	2013. 6. 20	有限公司
3	视频宝收费视频交易平台【简称：视频宝】V1.0	2013SR159907	原始取得	2015. 12. 27	2013. 6. 20	有限公司
4	保利威视（POLYV）在线视频直播系统【简称：POLYV 直播系统】V1.0	2014SR141446	原始取得	2014. 9. 19	2013. 12. 23	有限公司
5	POLYV 在线视频云平台统计系统【简称：POLYV 统计系统】V1.0	2015SR123589	原始取得	2015. 7. 3	2015. 5. 20	有限公司
6	基于 JavaEE 的网络视频抓取系统【简称：视频抓取系统】V1.0	2015SR236328	原始取得	2015. 11. 27	2015. 9. 22	有限公司
7	基于 C# 的 POLYV 视频上传客户端软件【简称：视频上传客户端】V1.2	2015SR236330	原始取得	2015. 11. 27	2015. 9. 25	有限公司
8	POLYV-Android-SDK 软件【简称：Android SDK】V1.3	2015SR236332	原始取得	2015. 11. 27	2015. 8. 20	有限公司
9	POLYV 视频直播客户端软件【简称：视频直播客户端】V1.0	2015SR236364	原始取得	2015. 11. 27	2015. 8. 20	有限公司
10	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 V1.0	2015SR252753	受让	2015. 12. 10	2012. 6. 12	有限公司

11	能容海量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NeronStore】V8.0	2016SR349221	受让	2016.12.2	2012.10.15	有限公司
12	能容云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NeronCloud]V6.0	2016SR349229	受让	2016.12.2	2012.10.15	有限公司
13	闪云网络传输加速系统[简称:闪云]V2.0	2016SR349230	受让	2016.12.2	2014.4.20	有限公司
14	易传文件分发平台【简称:易传平台】1.0	2016SR349219	受让	2016.12.2	未发表	有限公司

注:

(1) 受让取得的著作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让方	转让合同签订日期	转让价格(元)
10	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 V1.0	谢晓昉	2015.11.1	0.00
11	能容海量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NeronStore】V8.0	北京云科启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8	160,000.00
12	能容云存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NeronCloud]V6.0			
13	闪云网络传输加速系统[简称:闪云]V2.0			
14	易传文件分发平台【简称:易传平台】1.0			

- ① 2015 年 11 月 1 日, 谢晓昉与易方信息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人兹此不可撤销且独占性地向受让方转让其基于转让软件著作权享有的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及利益, 受让方兹此接受该等权利及利益。该等转让兹此生效。”**该著作权的入账价值为 0 元。**
- ② 公司受让云科启辰著作权价格系参考出让方 2015 年 6 月取得该著作权时的成本 240,000.00 元, 测算了摊销金额后协商确定, **入账价值为 160,000.00 元。**
- ③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 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 本条例不再保护
- ④ 上述软件著作权在正常使用, 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
- ⑤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著作权账面价值合计 22,857.28 元。
- ⑥ **报告期内, 不存在无形资产评估的情形。**

(2)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对已有或储备的知识产权将进一步细化综合保护措施, 包括岗位职责明确、使用权限划分, 保密协议约束、法律形式保护, 已达到最大限度保护公

司核心技术的目的。

5. 注册域名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域名状态	域名注册所有人	备案信息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polyv.net	2012.06.26	2020.06.26	正常状态	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2077762 号-1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polyv.cn	2012.06.26	2020.06.26	正常状态	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2077762 号-1
3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uplayer.com	2010.09.26	2018.09.26	正常状态	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2077762 号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vlms.cn	2013.10.29	2020.10.29	正常状态	有限公司	——
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eixinwangxiao.net	2016.10.20	2019.10.20	正常状态	有限公司	——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Videocc.net	2011.11.06	2018.11.06	正常状态	有限公司	——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Vwangxiao.net	2016.8.8	2018.8.8	正常状态	有限公司	——
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Dewx.net	2015.7.17	2018.7.17	正常状态	有限公司	——

注：域名账面价值为 0 元，后台域名没有网站，无须备案。”

⑨核心竞争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六）公司核心竞争力”披露如下：

“1. 云服务行业发展较快且市场规模大

从需求角度看，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产生的数据量越来越大、数据维度越来越多，大数据的概念越来越受到大家的重视，这导致计算量急剧增长且弹性变大；

移动互联网给人们带来的使用习惯又是随时随地接入，导致云端理念的兴起。从技术角度看，Web2.0 和 HTML5 先后撑起了前端应用（SaaS）；芯片技术、虚拟化技术等托起了底层架构（IaaS）；Hadoop、Spark 等大数据工程以及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撑起了中间层（PaaS）的数据处理。另外，SAN、iSCSI 等也都促进了云计算的发展。目前，虽然各种类型的“公有云”和“私有云”应用在市场上层出不穷，但与现有的办公应用软件相比，云计算技术距离成熟还有一定的距离，云计算行业的发展尚处在幼稚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此外，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教育行业在线视频教育企业，未来随着我国教育行业的不断向线上发展，下游行业对于在线视频云服务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本行业发展

云计算行业作为国家鼓励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起步较晚，规模也落后于发达国家，大约是全球规模的 4%。近年来云计算行业受到国家和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扶持，国家和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云计算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3. 核心业务团队稳定，行业经验积累扎实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一支经验丰富、具有敏锐思维、稳健踏实的管理人员团队。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大多数拥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资深的行业背景和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发展业务规模，拓展创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不可或缺的基础。公司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对于公司在线视频云服务有较为细致的运营管理理念和发展战略，可以在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提高管理能力，从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4. 营运情况

（1）盈利能力：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4,756.51 元、14,832,445.91 元和 8,948,431.41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84.43%，主要系公司的整体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的技术和服务不断被客户认可，原有客户增大了购买量，并且新增客户数量的

不断增加，也使得公司 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

（2）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长期以及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在维持自身良好的偿债能力的同时，需不断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

（3）营运能力：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5、19.55 和 5.5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大客户的订单给予一定的账期，而大客户加大了购买使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大多数客户信用良好，与公司始终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大多集中在 3 个月以内。

公司 2015 年度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均为零，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6.97 和 78.10，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仅持有少量的与视频应用有关的硬件。但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9,893.61 元、5,489,340.67 元和 1,869,448.34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款良好，且大部分客户为先付费后由公司提供服务的方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经营活动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适中，近期无大额到期债务，公司经营稳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及广告宣传投入力度，并且员工数量也快速增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润进一步下降。由于上述投入所产生的收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随着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减少了亏损。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 302,260.35 元、266,158.84 元和 -1,240,142.63 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2,910.69 元、-2,195,805.62 元和 576,682.48 元，2017 年 1-4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已实现盈利。预期随着 2017 年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2017 年全年将实现盈利。

5. 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持续增长，除了新增客户的开发以外，公司不断投入人力物力维护老客户，以保持公司的规模不断向前发展。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服务特性，老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有一定的黏性，在客户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期限到期后，正常情况下客户会选择继续续签，以保持其正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能够不断投入并扩大服务客户的基数，以此达到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基数不断增加，在手订单持续增长，由于收入确认方式的特点，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持续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8,907,611.15	9,759,079.68	7,749,878.20	10,916,812.63
合计	8,907,611.15	9,759,079.68	7,749,878.20	10,916,812.6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3,282,147.07	16,571,572.48	10,946,108.40	8,907,611.15
合计	3,282,147.07	16,571,572.48	10,946,108.40	8,907,611.1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的套餐收费	1,209,118.37	7,055,083.32	4,982,054.62	3,282,147.07
合计	1,209,118.37	7,055,083.32	4,982,054.62	3,282,147.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以套餐为基础的在线视频云服务，并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向客户提供不同的各项服务，在收取客户相关服务费用后，在约定的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未实现的收入金额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分别为 3,282,147.07 元、8,907,611.15 元和 10,916,812.63 元，报告期内持续上升，表明公司客户规模在逐渐增大。”

⑩业务发展规划：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七) 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披露如下：

“视频云解决方案与行业具体场景的结合将成为大势所趋。在视频服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未来用户对于视频播放的稳定度、安全度、流畅度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面临播放内容的不断更新，对于技术的要求也将持续提出新的要求。

未来公司的发展方向主要为：

(1) 增强行业客户粘度，紧密贴合各个行业客户视频播放需求

视频云解决方案与行业具体场景的结合将成为大势所趋。基于场景化的云服务成为绝大多数主流的云计算厂商共同的选择。公司将视频产业链中软硬件开展合作，通过双方优势资源互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场景化需求。

(2) 大数据

大数据将成为驱动视频和视频云发展的关键因素。大数据能够充分融入到互联网各个环节的发展，同时挖掘网络视频需求，发现新兴行业的视频需求。因此公司可以根据视频市场热点开发适应行业发展特征的场景化解决方案。比如，在线教育更多强调提升教学效果，因此，需要公司能够提供更多差异化的增值服务满足差异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对于视频服务数据的利用与分析，将不仅仅局限于视频观看的数据，还将包括弹幕内容分析、舆情反馈分析、视频情节分析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服务，未来大数据技术也将驱动视频业务的发展，而大数据分析功能也将成为公司服务的重要功能之一。”

⑪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在线视频云服务，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了经营管理，并且在市场定位上更加清晰和聚焦，加大了营销的投入，增加了线上和线下的广宣投入，使得公司销售净利率持续减少亏损。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继续稳步增长。

⑫新业务拓展情况：

POLYV 企业视频私有云产品是一款构建于企业内部 IT 系统，依照企业视频应用对计算、存储、数据分析的特殊要求，基于 Linux 的开源架构，采用 Java，C++等语言进行开发，集成了 POLYV 自有知识产权 PlaySafe™ 视频版权体系和相关存储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文件分发平台等核心技术，企业自行部署在自身网络及 IT 系统中，可简单高效的与企业 CMS、ERP、PORTAL 等各大系统平台结合，为企业视频应用提供稳定、高效、可扩展、数据可分析的云计算产品。前述公司新业务目前尚处于开发研究阶段，还没有进行业务推广。

⑬盈利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4,756.51 元、14,832,445.91 元和 8,948,431.41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84.43%，主要系公司的整体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的技术和服务不断被客户认可，原有客户增大了购买量，并且新增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也使得公司 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0.71%、54.02%及 61.59%，公司的点播业务系列毛利率较高，且该服务类型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上升，该服务类型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稳步上升。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上升，毛利率的增长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匹配。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930,650.34 元、-1,929,646.78 元和-663,460.15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7.85%、-13.01%和-7.41%。公司所处的云计算行业正在快速发展时期，目前仍呈现为研发费用高、收入增长快、毛利率较高而净利率偏低或为负的情形，符合高科技行业在起步期或快速发展时期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了获取市场地位以及巩固自身技术优势，研发投入持续较高，而研发投入所带来的回报具有滞后性，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持续亏损；且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也需要逐步提升，同时，市场定位与营销策略也存在探索和转化的周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了经营管理，并且在市场定位上更加清晰和聚焦，加大了营销的投入，增加了线上和线下的广宣投入，使得公司销售净利率持续减少亏损。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并且员工数量也快速增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润进一步下降，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107.34%，2017 年 1-4 月，公司通过提升自身产品服务优势，增强市场的认可，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减少了亏损。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 302,260.35 元、266,158.84 元和-1,240,142.63 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910.69 元、-2,195,805.62 元和 576,682.48 元，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48%、-13.79%和 186.92%，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连续亏损，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仍然为亏损，而 2017 年 1-4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实现盈利。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31 个百分点，公司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7.57 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毛利率持续上升，但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扩展服务类型，开拓新市场，以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⑭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81,203.43 元、868,508.62 元和 28,600.00 元，主要为公司股东增资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来，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增加自身资金筹资能力，例如股权融资、挂牌后股票定向发行等外部融资方式，或者加强营运资金的管理以及应收款项的收回等筹资资金。

⑮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重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微课创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版	270,000.00	2017.5.1 1-2022.6 .9	正在履行
2	北京微课创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套餐	200,000.00	2017.5.1 1-2018.5 .10	正在履行
3	长沙二三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版	300,000.00	2017.6.1 2-2018.6 .11	正在履行
4	武汉荣昌仁和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无限版	300,000.00	2017.5.1 2-2018.5 .11	正在履行
5	河南高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版	341,096.00	2017.6.2 5-2018.8 .24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前海必胜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客户版	104,998.00	2017.9.2 9-2020.9 .28	正在履行
7	厦门铸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版	250,000.00	2017.8.5 -2018.8. 4	正在履行
8	上海泽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大客户版 增强型	149,999.00	2017.9.2 5-2018.9 .24	正在履行
9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	196,000.00	2017.9.2 7-2018.9 .26	正在履行

⑩期后收入:

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388,821.77 元, 其中报告期内 1-4 月营业收入合计 8,948,431.41 元, 2017 年 5-9 月份实现期后未经审计收入合计 10,440,390.36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64,717.78 元, 同比可得,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 70.61%。

综上,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技术水平、销售客户、偿债能力及最新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盈利能力、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认为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询公司的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相关运行记录，了解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查看了公司的运营记录、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研发资料、银行流水、业务资质文件、资产权属证明；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规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且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1、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答：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政策或相关合同条款，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形式体现。

（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六、股份支付导致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为负

2017 年 1-4 月工资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其中包括了股份支付费用 1,379,769.97 元，导致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为负。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系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股份支付费用应确认的金额为 1,379,769.97 元。2017 年 1-4 月，受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为 -1,240,142.63 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已全部在 2017 年 1-4 月当期确认，不会对未来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 2017 年 1-4 月的净利润为 576,682.48 元，2017 年 1-4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实现盈利。”

（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一章总则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2017年3月，谢晓昉转让其持有公司24.37%的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每股1元，转让定价293,614.00元，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谢晓昉	30.7346
白剑	17.0292
何声彬	14.7721
欧兴宁	13.6233
张海林	10.2175
冷冬	6.8117
周鑫	6.8117
合计	<u>100.0000</u>

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低价转让股权构成股份支付，按照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确认股权支付1,379,769.97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

公积。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时检查了相关股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公司共增加资本公积 1,379,769.97 元，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购买 293,614.00 股，每股 1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9,929.39 元，广州易方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7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9,378,821.29 元，乘以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比例 24.37%，乘以广州视擎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除谢晓昉外其他员工合计持股比例 69.2654%，计算的公允价值为 1,583,142.97 元，减去其支付的对价 203,373.00 元，计算得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1,379,769.97 元。

股份支付是向员工支付薪酬的一种形式，不属于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事项；且也没有证据表明今后会经常性地采用股权激励方式。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不属于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未来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公司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1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答：（1）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商获取 CDN 服务以及 IDC 服务等，由于市场上提供上述服务的公司较多，公司能够容易地选择其他供应商来替代原有供应商，公司经营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披露

如下：

“2017 年 1-4 月，有限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总额的 91.54%，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金额(不含税)(元)	比例 (%)
1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DN 服务	2,054,246.77	70.18
2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CDN 服务	221,579.08	7.57
3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66,535.10	9.11
4	广州市资拓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73,418.87	2.51
5	广州维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63,952.83	2.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679,732.65	91.54
2017 年 1-4 月采购总额			2,927,310.96	100.00

2016 年度，有限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92.9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金额(不含税)(元)	比例 (%)
1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DN 服务	3,411,749.45	61.56
2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CDN 服务	856,942.38	15.46
3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服务	761,608.29	13.74
4	广州维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76,097.17	1.37
5	广州市资拓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43,584.91	0.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149,982.20	92.92
2016 年度采购总额			5,542,187.10	

2015 年度，有限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89.30%，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金额(不含税)(元)	比例 (%)
1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DN 服务	618,798.11	38.26
2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CDN 服务	497,431.31	30.75
3	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43,904.72	15.08
4	广州市资拓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45,435.18	2.81
5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CDN 服务	38,830.19	2.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44,399.51	89.30
2015 年采购总额			1,617,510.8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

分别为 89.30%、92.92%和 91.54%，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8.26%、61.56%和 70.18%，公司对外采购占比最高的是 CDN 服务，即网络分发服务，能够使公司的数据和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由于市场上提供 CDN 服务的公司较多，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形。”

(2) 结合采购合作模式详细分析说明这种依赖性是否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资质及经营规模，并比较价格和功能选取两家供应商主要提供上述 CDN 服务，分别是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从两家供应商同时采购，一方面能够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另一方面能够降低对某一家供应商的依赖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CDN 服务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69.01%、77.02%及 77.75%，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8.26%、61.56%和 70.18%，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公司加大了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时降低了从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主要系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更能满足公司的需求。主要供应商产品质量较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的良好基础，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征。目前，网络分发服务、数据中心服务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且转换成本很小，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潜在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计划，未来在严格执行供应商筛选标准的前提下将选择 3-4 家 CDN 服务供应商，届时将有效降低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但若公司在供应商出现问题而不能及时寻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如下：

“九、对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89.30%、92.92%和 91.54%，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占比分别为 38.26%、61.56%和 70.18%，存在一定的依赖，如公司供应商出现问题，而公司不能及时寻找替代供应商，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3) 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披露如下：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或在前五大供应商任职。”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供应商集中问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中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2014 年 10 月 16 日，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网宿科技 CDN 平台软件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期限：满 12 个月或价格调整重新续签合同；服务内容：合同执行期间内，网宿科技为公司提供 CDN 服务包括进行系统设置、联网调测、为公司提供 24*7（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技术服务，以保证公司网站内容或加速对象得到正常的 CDN 服务、访问日志、日志分析数据查询、带宽统计查询，网宿科技在合同执行期间内按照双方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时间，在次月 5 日前向公司提供其每个付费周期的服务计费、数据统计及付款通知书，并收取相关费用。结算方式采用后付费模式。服务类

别、费用类别及定价方法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别	费用类别	定价方法
网页加速	带宽使用费	峰值平均计费
流媒体直播	带宽使用费	峰值平均计费
流媒体点播	带宽使用费	峰值平均计费

注：服务类别单价随市场行情调整，具体以结算单单价为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89.30%、92.92%和 91.54%，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8.26%、61.56%和 70.18%，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采购的网络分发服务、数据中心服务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且转换成本很小，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问题不会对公司造成潜在经营风险。

1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1) 请公司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证据。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披露如下：

“与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如下：

- a. 公司对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视同公司现金管理及核算。
- b. 银行卡由公司出纳负责保管，日常存放在公司保险柜。
- c. 负责保管银行卡的出纳不掌管银行卡密码，银行卡密码由公司指定资金管理员专人掌管。
- d. 银行卡已开通网银，个人转账操作与授权分别由不同的人员负责，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 e. 出纳和掌管银行卡密码的资金管理员定期核对卡内余额。

f. 记账与对账：每月终了，由资金管理员到个人卡开户行打印资金流水，出纳负责银行卡流水与现金账的对账工作，同时财务人员将所有的流水纳入到公司财务核算。

公司财务人员对个人卡视同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并对卡内余额、单笔结算金额进行控制。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业务人员积极引导客户将款直接支付进入公司账户，尽量减少个人卡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原因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公司开户行未对公司利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提出异议。个人卡流水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发票等有关凭证进行核对，均有合同、发票等凭证佐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规范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的执行情况，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至今是否又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形。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进一步健全了付款审批制度，对于款项支付，由申请部门提出并经过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具有相应权限人员审批。财务部门收到付款通知后复核款项审批是否满足款项支付要求，只有实际发生且已经得到正确审批的付款通知财务部门才进行款项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以个人名义开具的用于收款的银行账户均已注销，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开具任何人名义的公司个人卡，所有采购、销售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

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①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及操作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以个人名义开具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主要因为公司网络销售初期，大部分个人客户习惯通过支付宝或电子转账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并且公司对公账户相对于个人卡电子账户存在汇款复杂、查询不方便、节假日不上班、到账不及时等情况。因此在公司设立及开展业务的初期，公司开具并使用了2张个人银行卡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昉之招行 0989#个人卡、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昉妻子李晶之招行 5373#个人卡），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代收销售款项、代付供应商款项、代发员工工资的情形。

个人卡的资金出于公司业务需要，属于公司所有，不得与个人资金混淆等。公司个人卡使用实际操作流程是：建立了专人定期管理及核对机制，对银行流水实施监控，个人卡及密码的日常保管由财务部专人负责，银行卡余额变动及支付验证码短信通知到持卡人，形成了岗位分离、互相监控的基本内控体系。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个人卡代收款项的资金均及时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未及时归还公司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31,000.00	100,918.00	276,383.00
其中：招行 0989#	31,000.00	100,918.00	276,383.00
招行 5373#	0.00	0.00	0.00
总收款金额	10,953,310.51	20,755,632.76	7,689,281.58
占比（%）	0.28	0.49	3.59

个人卡付款金额	0.00	451,984.51	3,346,865.80
其中：招行 0989#	0.00	0.00	725,439.86
招行 5373#	0.00	451,984.51	2,621,425.94
总付款金额	9,083,862.17	15,266,292.09	5,299,387.97
占比（%）	0.00	2.96	63.16

注：为了统一口径，以便比较个人卡收付款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分母分别选择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李晶之招行 5373#个人卡主要用于代付供应商款项、代发员工工资，其资金来源为公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用于公司结算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与公司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未与开户人资金混淆，报告期内与个人银行账户相关的销售真实、完整，个人卡内控执行有效，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现象，公司已逐渐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为了进一步收付款管理，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将招行 0989#个人卡注销，已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将招行 5373#个人卡注销，并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自个人卡注销以来，公司的各项收支均通过公司名下的对公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开立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使用个人账户期间，为规范个人账户并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将个人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一起作为公司货币资金核算。通过将相关账户纳入账内使公司资金与个人资金相分离。公司银行账户与个人账户间通过转账方式划转资金。

个人卡结算方式核查：

a)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采取的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出于收款的便利、查询方便等目的。

个人卡结算方式仅作为公司与部分客户的日常经营中账户支付手段之一，并非以存储公司资金为目的，亦不存在侵占、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已对个人卡结算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公司资金与个人资金的混同。

b)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

第五条、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一)职工工资、津贴；(二)个人劳务报酬；(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前款使用现金限额，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个人卡流入资金全部为公司的合法收入且经过公司销售和财务审核确认，都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因违法现金管理规定而被开户银行作出要求停止违法活动或罚款、警告等处罚措施。

c)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采取的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出于收款的便利、查询方便等目的。个人卡结算方式仅作为公司与部分客户的日常经营中账户支付手段之一，并非以存储公司资金为目的，亦不作为基本账户使用，亦不存在侵占、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已对个人卡结算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d)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禁止违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用于公司结算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与公司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未与开户人资金混淆，报告期内与个人银行账户相关的销售真实、完整，个人卡内控执行有效，公司不存在资金外循环现象，公司已逐渐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使用个人卡结算存在违反《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或《商业银行法》的情形，但个人卡结算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但使用个人卡结算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因违法现金管理规定而被开户银行作出要求停止违法活动或罚款、警告等处罚措施，且公司已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以杜绝发生个人卡结算情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14、公司报告期内由实行核定征变更为查账征收。

请公司：（1）详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中对公司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

注 1：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穗天国税九所核[2013]10046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按收入总额定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行业类型为其他行业，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12%。本公司 2015 年按照营业收入的 12%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 25%的税率缴纳税款。在我国现行税法体制下，核定征收系税务部门依法征缴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均对核定征收作出了相应规定。易方信息设立初期处于筹建期，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因此将公司认定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

2015 年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185,574.47 元，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进行测算，则 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应为-63,313.64 元，因此需要补缴的所得税款为-248,888.11 元，即按查账征收方式不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问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GR2016440035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 请公司披露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 8 日下发的穗天国税九所核[2013]10046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按收入总额定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行业类型为其他行业，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12%。本公司 2015 年按照营业收入的 12%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 25%的税率缴纳税款。在我国现行税法体制下，核定征收系税务部门依法征缴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均对核定征收作出了相应规定。易方信息设立初期处于筹建期，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因此将公司认定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下发穗天国税通[2016]2983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查账征收（按季预缴，预缴方式为按实预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的变化已经过主管税务机关同意，不存在补缴或处罚、滞纳金等潜在风险，该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4）请公司提供所辖税务机关对于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情况

（1）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番国税征信[2017]100138 号），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易方存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易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依次申报，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法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城南路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州易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 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昉出具《关于 2015 年度核定征收的说明与承诺》，确认‘若主管税务机关因易方信息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税款，要求易方信息补缴税款或处以罚款、滞纳金等，或导致易方信息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答：会计师回复如下：

我们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财务人员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制度，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及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通过访谈公

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软件及会计凭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核算情况；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及货币资金等环节的凭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穗天国税九所核（2013）100462 号按照收入总额定率征收，核定行业类型为其他行业，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12%，按照 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2 月份开始公司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GR2016440035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配备了财务人员，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开展会计核算，相关方面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及规范了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公司已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核算及内控方面的不规范性已消除，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配备了财务人员，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开展会计核算，相关方面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及规范了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公司已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核算及内控方面的不规范性已消除，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配备了财务人员，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开展会计核算，相关方面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及规范了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公司已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

会计核算及内控方面的不规范性已消除，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律师认为，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的变化已经过主管税务机关同意，不存在补缴或处罚、滞纳金等潜在风险，该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15、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增长且水平较高。

请公司：（1）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从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结构与售价、量本价、客户、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等方面，同比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稳定，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答：（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与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 CDN 和 IDC 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上游供应商 2016 年、2015 年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网宿科技（300017）	睿江云（870612）
2016 年	41.97	30.85
2015 年	44.76	30.57

网宿科技（300017）主要系为公司提供 CDN 服务，网宿科技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79%，同时公司受网宿科技下调单价的影响导致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增加。睿江云（870612）主要系为公司提供 IDC 服务，即机房托管服务，公司主要按托管机柜按月支付睿江云（870612）相关的托管费，因报告期内托管单个机柜的单价变化较小，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几乎无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教育行业，为教育行业的客户提供视频点播、直播等服务；教育行业的毛利水平与公司提供的视频点播、直播等业务相关性不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所处的云计算行业正在快速发展时期，目前仍呈现为研发费用高、收入增长快、毛利率较高而净利率偏低或为负的情形，符合高科技行业在起步期或快速发展时期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了获取市场地位以及巩固自身技术优势，研发投入持续较高，而研发投入所带来的回报具有滞后性，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持续亏损；且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也需要逐步提升，同时，市场定位与营销策略也存在摸索和转化的周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了经营管理，并且在市场定位上更加清晰和聚焦，加大了营销的投入，增加了线上和线下的广宣投入，使得公司销售净利率持续减少亏损。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了获取市场地位以及巩固自身技术优势，研发投入持续较高，而研发投入所带来的回报具有滞后性，因此公司在成立初期持续亏损；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服务特性，老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有一定的黏性，在客户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期限到期后，正常情况下客户会选择继续续签，以保持其正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能够不断投入并扩大服务客户的基数，以此达到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基数不断增加，在手订单持续增长，主要客户稳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所处的云计算行业正在快速发展时期，公司的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且水平较高的合理性。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948,431.41	100.00	5,511,233.85	100.00	61.59
点播业务	5,956,992.59	66.57	3,780,545.93	68.60	63.46
直播业务	2,910,371.35	32.52	1,674,912.42	30.39	57.55

技术开发业务	66,554.67	0.74	49,339.64	0.90	74.13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14,512.81	0.16	6,435.87	0.12	44.35
合计	8,948,431.41	100.00	5,511,233.85	100.00	61.59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14,832,445.91	100.00	8,012,873.55	100.00	54.02
点播业务	12,289,626.86	82.86	6,647,411.96	82.96	54.09
直播业务	2,009,258.67	13.55	970,542.15	12.11	48.30
技术开发业务	533,560.38	3.60	394,919.45	4.93	74.02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合计	14,832,445.91	100.00	8,012,873.55	100.00	54.02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5,214,756.51	100.00	2,644,265.92	100.00	50.71
点播业务	4,737,775.42	90.85	2,313,466.12	87.49	48.83
直播业务	53,485.95	1.03	23,417.88	0.89	43.78
技术开发业务	423,495.14	8.12	307,381.91	11.62	72.58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合计	5,214,756.51	100.00	2,644,265.92	100.00	50.71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0.71%、54.02%及 61.59%，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变化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71%、54.02%及 61.59%，公司的点播业务系列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提供在线视频云服务以及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前期研发投入较高，随着公司的技术服务平台上线运营以后，服务单个客户的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且该服务类型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上升，该服务类型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稳步上升。报告期内，点播业务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49%、82.96%及 68.60%，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最大，而直播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其占比逐渐增高，该业务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9%、12.11%及 30.39%，上述两项业务的毛利润占公司全部毛利润的 85%以上，系公司主要的业务来源，公司针对上述两项业务持续研发投入，并以此来获取客户和占领市场，公司具备经营以上业务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并能够持续获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稳步上升。另外，由于企业前期客户积累，获得了

快速的发展，也受益整个视频技术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规模快速增长，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9,617,689.40 元，增幅 184.43%，营业成本增加 4,249,081.77 元，增幅 165.30%，边际效益增加使得企业的毛利率较上期增加，综合收入、成本的增减变动企业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3.31%；营业收入 2017 年年化后较 2016 年增加 80%，营业成本年化后较 16 年增加 51%，客户增加产生的边际效应渐增；综合上述收入、成本增加变动导致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上升 7.57%。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上升，毛利率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内外部证据：

我们依赖内控审计控制测试的结果确定实质性测试程序的性质、范围等。在实施实质性程序时我们进行大量的分析、检查程序，如毛利率分析、销售证据的检查。对报告期内点播业务、直播业务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业务开通及使用记录、结算单、开票、销售回款检查，对项目采用完工验收，我们查看相关项目的验收单、付款记录；对于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收入月度分析，关注新增客户和业务，并追查被审计单位与其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等程序来获取收入的发生、准确性。

同时，(1) 获取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针对大额销售业务核查合同条款、招投标资料；

(2)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对相关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进行双向核查；

(3) 选取报告期内临近各期末前后的销售收入记账凭证，进行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4) 获取客户工商信息资料，核查销售收入是否来自于关联方；

(5) 访谈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获取有关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等。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持续增长，除了新增客户的开发以外，公司不断投入人力物力维护老客户，以保持公司的规模不断向前发展。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服务特性，老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有一定的黏性，在客户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期限到期后，正常情况下客户会选择继续续签，以保持其正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能够不断投入并扩大服务客户的基数，以此达到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基数不断增加，在手订单持续增长，由于收入确认方式的特点，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以套餐为基础的在线视频云服务，并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向客户提供不同的各项服务，在收取客户相关服务费用后，在约定的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未实现的收入金额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分别为 3,282,147.07 元、8,907,611.15 元和 10,916,812.63 元，报告期内持续上升，表明公司客户规模在逐渐增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真实、合理，营业收入稳定、可持续，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得到合理保证。

（2）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以及所核查报告各期总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重，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

（1）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客户名称明细清单；

（2）获取存货进销存明细账，分析采购、出库、销售收入确认数量是否勾稽；

（3）核查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签收单所列数量、金额与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是否一致；

（4）获取发票明细清单，核查销售发票所列数量、金额与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是否一致；

(5) 对公司财务人员、仓库管理员、销售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产品定价模式；

(6) 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获取外部证据；

(7) 对报告期内前 20 名客户业务系统开通及使用记录做了核查，针对先使用后结算的客户包括不限于根据业务系统的 userid 查询点播业务单个客户的月 PC 端、移动端、下载所消耗流量合计数是否与结算单上数量一致；查看合同单价与结算单单价是否一致；查看结算单金额与银行收款金额、开票金额是否一致；查看开票单位与付款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直播业务查看月带宽使用量，核对业务系统月带宽使用量与结算单上带宽使用量是否一致；查看合同单价与结算单单价是否一致；查看结算单金额与银行收款金额、开票金额是否一致；查看开票单位与付款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针对包年的客户：筛选出点播流量消耗异常的客户，查看客户的业务规模是否与流量消耗、客户上传视频数量匹配；对客户一年内各流量消耗进行月份比较分析。直播业务通过查看月观看分钟数、播放量、观众数、总使用 IP 数量是否与当月的带宽使用情况匹配。核查 2017 年 1-4 月前 20 名客户总收入金额 4,429,647.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49.50%，2016 年前 20 名客户总收入金额 6,593,209.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44.45%，2015 年前 20 名客户总收入金额 2,061,630.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39.53%。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真实、收入确认时点合规。

(3)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期间费用明细进行分析性复核；

(2) 分收入类别对营业成本的组成项目进行分析；

(3) 获取期间费用中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其与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勾稽关系；

(4)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对职工薪酬进行分析性复核；

- (5) 获取开发支出明细，对研发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
- (6) 获取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对折旧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
- (7) 获取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对无形资产摊销进行分析性复核；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CDN、IDC、直接人工、折旧费、租赁费、及硬件成本等。营业成本中的各项成本，根据收入的类别，即点播、直播、技术开发服务、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将成本与之对应归集：对于 CDN 成本，我们根据供应商的结算单划分点播、直播的成本；IDC 成本根据供应商的结算单主要归类于点播；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对应其存货结转的成本；对于折旧费、职工薪酬、租赁费、其它及硬件成本之和（除 CDN、IDC、视频采集设备销售）按照收入类别占比在成本中分摊，营业成本与收入匹配。

获取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对金额较大的研究开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工资薪酬、折旧费等进行重点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4) 并基于报告期间公司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就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毛利率变化趋势，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答：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点播、直播、技术开发服务及视频采集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
币元

类别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点播	5,956,992.59	2,176,446.66	63.46
直播	2,910,371.34	1,235,458.93	57.55
技术开发服务	66,554.67	17,215.03	74.13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14,512.81	8,076.94	44.35
合计	<u>8,948,431.41</u>	<u>3,437,197.56</u>	<u>61.59</u>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点播	12,289,626.86	5,642,214.90	54.09
直播	2,009,258.67	1,038,716.53	48.30
技术开发服务	533,560.38	138,640.93	74.02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合计	<u>14,832,445.91</u>	<u>6,819,572.36</u>	<u>54.02</u>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点播	4,737,775.42	2,424,309.30	48.83
直播	53,485.95	30,068.06	43.78
技术开发服务	423,495.14	116,113.23	72.58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			
合计	<u>5,214,756.51</u>	<u>2,570,490.59</u>	<u>50.71</u>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0.71%、54.02%及 61.59%。公司的点播业务系列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提供在线视频云服务以及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前期研发投入较高，随着公司的技术服务平台上线运营以后，服务单个客户的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且该服务类型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上升，该服务类型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稳定上升。同时，由于公司前期客户积累，获得了快速发展，也受益于整个视频技术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规模快速增长，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9,617,689.40 元，增幅 184.43%，营业成本增加 4,249,081.77 元，增幅 165.30%，边际效益增加使得公司的毛利率较上期增加，综合收入、成本的增减变动企业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3.31%；营业收入 2017 年年化后较 2016 年增加 80.99%，营业成本年化后较 16 年增加 51.21%，客户增加产生的边际效应渐增；综合上述收入、成本增加变动导致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7.57%。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上升，毛利率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	易方信息	会畅通讯 300578	三盟科技 839136
2016 年	54.02	48.54	44.41
2015 年	50.71	44.04	41.88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业务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要小，同时公司在配置人力、服务、研发资源方面具有较为灵活的优势；公司主要提供在线视频云服务，为企业

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具有相似但不同的特点；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高，随着公司的技术服务平台上线运营以后，服务单个客户的成本较低；因此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略高。但公司毛利率变化与行业毛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 CDN 和 IDC 的服务商，我们查看公司主要上游供应商 2016 年、2015 年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网宿科技（300017）	睿江云（870612）
2016 年	41.97	30.85
2015 年	44.76	30.57

网宿科技（300017）主要系为公司提供 CDN 服务，网宿科技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79%，同时公司受网宿科技下调单价的影响导致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增加。睿江云（870612）主要系为公司提供 IDC 服务，即机房托管服务，公司主要按托管机柜按月支付睿江云（870612）相关的托管费，因报告期内托管单个机柜的单价变化较小，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几乎无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教育行业，为教育行业的客户提供视频点播、直播等服务；教育行业的毛利水平与公司提供的视频点播、直播等业务相关性不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合理，符合行业毛利率变化趋势，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经核查，收入真实、收入来源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16、关于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9.65%、58.35%和 60.29%，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部分股东增资款已汇入公司，但尚未办理股权增资变更手续，使当期负债上升所致。**扣除 2015 年计入其他付款款中的 1,100.00 万元增资款的影响，计算得出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8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1.52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1.52 和 1.50，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部分股东增资款已汇入公司，但尚未办理股权增资变更手续，使当期流动负债上升所致。**扣除增资款的影响，2015 年重新计算得出公司流动比率为 2.49，速动比率为 2.4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以套餐为基础的在线视频云服务，并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向客户提供不同的各项服务，在收取客户相关服务费用后，在约定的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未实现的收入金额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待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套餐收费分别为 3,282,147.07 元、8,907,611.15 元和 10,916,812.63 元。因报告期内未实现的收入金额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影响，公司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营运资金分别为-2,731,300.38 元、6,651,182.56 元和 7,539,334.64 元，2015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为负，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部分股东增资款已汇入公司，但尚未办理股权增资变更手续，使当期流动负债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充裕，且报告期内始终保持较高的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强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营运资金能够良好地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重有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强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营运资金能够良好地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偿还相关负债及还款资金的来源提供了保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长期以及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在维持自身良好的偿债能力的同时，需不断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

（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购结算模式为月结 30-60 天（即收货后次月 30-60 天付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7-4-30 金额（元）	2016-12-31 金额（元）	2015-12-31 金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5,009.73	1,845,468.83	236,953.00
合计	<u>2,155,009.73</u>	<u>1,845,468.83</u>	<u>236,953.00</u>

销售收款政策一般是客户预付费，针对个别先使用后结算的客户账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8,948,431.41	14,832,445.91	5,214,756.51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元）	1,229,833.70	289,004.00	186,218.7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2,011,474.00	1,229,833.70	289,00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2	19.53	21.9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5.20	18.43	16.40

公司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2、19.53、21.95，2017 年年化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56；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5.20、18.43、16.40 天，2017 年年化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21.74 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渐增加，但增幅较小，主要系先使用后结算的客户业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借款，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较好，综上，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根据客户回款周期计划，合理安排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并安排付款计划，公司的购销结算方式保证了公司具有稳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剔除 2015 年股东增资款的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渐增加；年化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渐增加，长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是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为优化财务结构、减少长、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

是加强供应商管理，争取更为有利的付款条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后付费客户的回款周期；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和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有能力逐渐延长采购结算支付时间或缩短销售收款时间；二是发展壮大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质量，依靠经营积累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三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在股权融资、股票定向发行等方面为公司筹措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风险、长期偿债风险较弱，但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向好、盈利水平不断提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关于最近两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1) 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最近两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并备注主要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简表金额单位为“万元”，注意正确标示表头及“%”等细节。(2) 请公司仔细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内最近两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简表的指标数据是否有误，如有，请及时修改。

答：(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75.49	2,188.04	1,510.45
股东权益合计	982.90	911.27	-14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82.90	911.27	-145.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8.16	7.56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6	7.56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9	58.35	109.65
流动比率(倍)	1.51	1.52	0.84
速动比率(倍)	1.50	1.52	0.84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94.84	1,483.24	521.48

净利润	-66.35	-192.96	-9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5	-192.96	-9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7	-219.58	-12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7	-219.58	-123.29
毛利率(%)	61.59	54.02	50.71
销售净利率(%)	-7.41	-13.01	-17.85
净资产收益率(%)	-7.01	-24.1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9	-27.4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65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65	-0.93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48	-1.88	-1.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53	19.55	21.95
存货周转率(次)	78.10	536.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4	548.93	23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5	4.56	2.39

注：1. 报告期内，除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2.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5.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额

7.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8.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9.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10.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已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内最近两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简表的指标数据无误。

18、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客户。（1）请公司详细披露向个人销售的原因。（2）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4）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答：针对（1）-（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占比”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个人客户的情形。公司通过制定多种服务套餐的形式以面向各类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在线视频云服务，因此，客户群体中包含少量的个人客户购买公司基础套餐服务的情形，以满足个人在云存储、云点播等方面的需求。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销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不存在通过业务员代公司收取销售款的情形。公司来自个人客户的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来自个人客户的收款金额	172,825.00	197,181.00	33,726.00
总收款金额	10,953,310.51	20,755,632.76	7,689,281.58
占比（%）	1.58	0.95	0.44

注：为了统一口径，以便比较来自个人客户收款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分母选择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公司与个人客户均签订有合同，并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即先付款后开通服务**，不存在以现金形式进行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已

按实际金额开具发票并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并进行了纳税申报。公司按月及时申报，同时根据所缴纳的流转税计提相关附加税费，并按规定进行所得税季度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

“……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固定资产或者其他零星事项：申请人提出采购申请，报部门主管审批同意后，通过网上搜索查询采购物资的单价信息及厂家信息，一并报运营维护部主管，通过比对，选出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报董事长审批。年度采购预算编制：公司从2017年开始编制年度采购预算，主要分为运维采购预算和行政采购预算；由运维部主管编制，报董事长审批。款项支付由申请人提出申请，通过钉钉系统，申请人写明付款事由、付款日期、支付对象、开户行等信息后，财务部会计审批，审批流程流转至运营维护部主管，最后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出纳通过网银录入支付金额，财务主管录入支付密码，支付结束，通过钉钉系统添加评论并截图：已付款；财务部会计依据审批流转单、银行回单记账。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企业对购置的采集卡按箱整齐堆放，每次出入库填写单据，行政部登记台账，财务部门每月盘点并与采集卡保管员核对。

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客户一般都是预付款购买套餐、流量、空间等，个别客户会提出赊销，销售专员将客户赊销的要求上报给销售总监，会根据客户的历史消费记录，与运营维护部主管、董事长一同商量决议是否给予客户相应的赊销额度。销售专员将需要开票的客户反馈至开票员，根据销售专员提供合同、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具发票，会计会根据开票金额，记录应收账款；企业按时将结算单发送至客户，客户核对无误后会按结算单金额付款。”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答：（1）采购循环：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组织体系和部门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公司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的组织体系设置是否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以及不相容岗位是否职责分离；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流程，关注公司的采购申请、审批流转单；合同谈判、合同签订、

公章、合同专用章保管及使用情况；查看采购验收、货款支付申请、审批、审核、支付流转单据；公司采购主要为 CDN、IDC、固定资产及采集卡等采购；企业对供应商选择通过开内部口头会议解决，并未形成书面审批流程文件；访谈财务部经理、会计，了解公司与外部供应商的往来对账情况。

生产循环：公司主要产品为云点播、云直播的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公司存货主要为零星购买采集卡等视频相关设备。由于公司业务不涉及具体生产，我们了解采集卡购置及验收入库流程；访谈行政部，了解入库单编号规则及连续性。

销售与收款循环：了解赊销客户是否有赊销额度审批，销售合同审批：企业一般提供给客户的都是经法务审核后的格式条款合同，具体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如需要修改、添加条款需要运营维护部主管、法务部、研发组主管、销售总监审批；销售定价：产品价格定价由销售总监、总裁、董事长共同制定；套餐开通，需销售部门联系运营维护部主管，提供客户账号、公司名称、开通的套餐、是否打款，为客户开通账号；询问财务部会计、开票员；检查开票汇总表和销售发票，销售专员将需要开票的客户反馈至开票员，根据销售专员提供合同、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具发票，会计会根据开票金额，记录应收账款；企业按时将结算单发送至客户，客户核对无误后会按结算单金额付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有效。

针对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和审计程序：检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书、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稽查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取得并检查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2) 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尽调及审计程序：

采购与付款循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单笔金额超过 3 万元的银行流水、对重要供应商合同、发票、结算单、系统业务数据及凭证等资料进行检查核对；核查的采购金额及核查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2015
核查不含税金额（元）	2,679,732.66	5,149,982.20	1,444,399.51
采购不含税总金额（元）	2,927,310.96	5,542,187.10	1,617,510.83
核查比例	91.54	92.92	89.30

对重要供应商（包括期末余额为 0 或者余额较小）进行函证；检查期后对重要供应商支付的款项、采购发票、结算单、系统业务数据及凭证等；对应付账款实施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采购不入账的情形。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采购申请、审批、采购定价和合同签订、结算单验收、款项支付等流程。我们根据应付账款明细账，抽取部分的大额采购凭证，检查了相应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采购发票、结算单，对其进行一一核对；抽查了部分付款凭证和用款申请单上的控制记录，确认公司的购货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销售与收款循环：对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发票开具台账、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检查；对单笔金额超过 3 万元以上合同进行全部检查，分析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确定风险和报酬转移的销售时点；对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超过 3 万元的客户实施函证，不限于对合同条款、期末余额、交易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实施截止测试；对公司 CRM 业务记录与销售收款银行流水核对，2015 年、2016 年 CRM 记录单笔金额超过 1,500.00 元的全部核对，核查金额比例超过 70%，2017 年 1-4 月全部核查，核查比例 100%；对业务系统记录与结算单计费流量数据进行核对，对银行收款与结算单金额进行核对；对业务系统中点播客户、直播客户、体验客户随机各抽取 20 个样本进行抽查，检查业务完整性；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流程；关注公司的业务销售模式、销售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单据的流转流程。我们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部分的大额销售收入凭证，追查到业务开通记录、销售发票和销售合同及收款，发现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具备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业务开通记录、销售发票，收入明细账中的销售产品的名称、数量、金额、时间与业务系统中、销售发票、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中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确认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

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3) 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与个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答：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与个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

存货结构合理性核查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商品	62,622.22	25,400.01	
合计	62,622.22	25,400.01	

对公司存货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检查存货盘点记录，公司每年组织 1 次全面盘点，盘点记录未出现大额盘盈盘亏；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未发现异常；
2. 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异常；
3. 检查库存商品销售的记账凭证及附件，成本结转正确；

经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正确，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未发现异常。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5)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现金必须及时存放银行，通过核查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现金盘点、查阅收款凭证、银行流水双向核对等，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19、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中存在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但是在公司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中未见披露相关情况。（1）请公司核对以上事项，并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上事项，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和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界定标准为易方信息与其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销售或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抽取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合同，销售合同抽取金额为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年月	履行 情况
11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CDN 信息技术服务	14,400	2014. 10. 21-2015. 10. 20	履行完毕

注：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5 年采购不含税金额合计 38,830.19 元，选取其中一份合同披露。

2. 销售合同

易方信息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3	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点播服务	框架合同	2014. 6. 1-2017. 6. 30	正在履行

注：

（2）遨游讯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销售不含税金额 232,701.89 元、2017 年 1-4 月销售不含税金额 180,188.68 元。”

经核查，公司已经充分披露了业务公司业务的重要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和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披露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请公司说明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N/A”的原因，如有错误，请及时修改。

答：公司与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合同, 约定每增加流量包收费 3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 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 销售合同

易方信息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视频在线服务仟和亿定制版（流量包）	框架合同	2016. 7. 19- 2018. 7. 18	正在履行

注：

(1) 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6 年销售不含税金额 1,536,968.05 元、2017 年 1-4 月销售不含税金额 1,915,594.78 元。”

(3) 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已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复核和披露。

1. 对照检查修正前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2. 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检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20、关于公司视频内容预审外包。(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外包项目、金额及其占营

业成本比重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和金额，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视频内容预审外包模式

公司与两家技术服务公司签订视频内容外包合同，约定外包商为易方信息供视频审核服务，具体要求为（1）禁止上传任何有违国家法律法规的视频；（2）禁止上传具有色情内容的视频；（3）禁止上传侵犯其他任何人的合法权益的视频；（4）禁止上传含有涉及版权问题的影视片段。易方信息与外包商按视频审核时间分钟数支付费用，经审核无异后正式为客户开通相关视频的点播服务。

公司合同预审外包系为客户正式开通服务前的内部管理环节，主要目的是为了验证客户预先提供的资料信息、维持公司客户群体质量，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在线教育领域侧重发展的目标。报告期内，外包项目、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视频预审外包	100,217.26	2.92	—	—	—	—
主营业务成本	3,437,197.56	100.00	6,819,572.36	100.00	2,570,490.59	100.00

视频预审外包对公司收入无直接影响，原先由公司自身完成，外包后节省了直接人工费用，相应增加了外包服务支出，对毛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外包服务商	服务金额(元)	服务期限	股东
1	天津市南开区遇麟君计算机销售中心	67,746.43	2017.1.1-2017.3	张云峰
2	天津枫智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70.83	2017.4	韩枫、孟芳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合同预审外包系为客户正式开通服务前的内部管理环节，对收入和毛利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包服务商天津市南开区遇麟君计算机销售中心、天津枫智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按审核视频时长参考同类服务报价支付服务费，定价机制合理且价格公允，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企业签订的视频内容预审外包合同内容、形式在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2）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合同条款等披露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与外包服务商签署的外包协议，公司外包业务核算的是外包业务的成本情况。当发生外包业务并经公司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时，根据收益对象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成本外包业务归集及分配合理、合规，与收入匹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看了视频审核外包服务相关的会计分录，检查了合同、发票、付款通知单、银行回单，认为，相关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关于收入确认。（1）请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业务类型、签署合同、销售渠道、客户、结算方式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采取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对于点播业务，月流量清零套餐业务，如何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年流量清零套餐业务，如何按流量使用进度确认收入；计时直播如何按照使用时间进度确认收入，视频采集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发出商品后，公司就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相关风险报酬是否已经转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举例说明各项业

务收入确认方法；

答：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运营部为客户开通业务，业务开通后客户一般即可正常使用，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点播、直播、技术开发服务、视频采集设备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1. 点播业务：①月流量清零套餐业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如公司与南京世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点播合同，合同服务期限 2015-12-21 至 2016-12-21，符合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公司对客户上传的视频审核通过后，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在服务期内每月确认收入的金额为合同不含税金额/12, 对于不满 1 个月期间，收入金额=每月确认收入的金额*按照对应的服务天数/当月天数；②年流量清零套餐业务，按流量使用进度确认收入，未使用完的流量在到期时一次确认收入：如盐城中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服务期限 2016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7 日，流量总计为 72T/年，合同开始时已收取客户全部合同金额，服务期内的每个月末，按照当月实际使用流量占全部流量 72T 的比例，确认当月收入；③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点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如上海仟和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先使用后结算的点播业务合同，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点播计费流量合计 588.52T, 根据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确认当月收入；2. 直播业务：①计时直播按照使用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如盐城中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直播包 30 万分钟，2017 年 1-4 月共消耗时长 18,088.00 分钟，在服务期的每个月末，根据当月消耗时长占全部时长的比例，确认当月收入；②包场直播在结束时一次确认收入，如与北京驷骑中天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签订北京雾霾停课不停学直播合同，服务期限 3 天，合同含税金额 150,000.00 元，于包场结束时一次性确认收入；③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直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或带宽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如与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先使用后付费的直播业务合同，2016/9/1 至 2016/9/30 计费带宽 1,845.60M, 根据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确认当月收入；3. 开发业务：在项目经过客户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如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Gaggenau 播放器开发业务，经完工验收后一次确认收入 152,900.00 元；4. 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客户都是先支付货款，并约定不允许退货，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如公司点播业务客户上海趣医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采购 HDMI 采集卡支付 1,800.00

元,公司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经询问视频采集设备保管员、检查相关记账凭证、审计人员抽盘,未发现存在退货的情形,发出商品,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我们认为企业按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合理。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CDN、IDC、直接人工、折旧费、租赁费、及硬件成本等。公司设立成本核算明细账,按明细分类设置科目核算营业成本。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成本构成中,CDN服务费用占比最高,分别为44.94%、62.95%和66.60%,报告期内,CDN服务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15年度略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其他成本较高所致。公司按照月度归集直接人工及折旧费、租赁费,其中对于直接人工成本:将与公司提供服务直接有关的视频组、运维部、运营部、产品设计部及技术中心部门的员工的职工薪酬费用全部归集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中。营业成本中其他项主要系视频审核费、网站服务等。硬件成本主要系采购的采集卡销售结转的成本及采购的服务器硬盘、电脑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符合实际生产情况。

营业成本中的各项成本,根据收入的类别,即点播、直播、技术开发服务、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将成本与之对应归集:对于CDN成本,我们根据供应商的结算单划分点播、直播的成本;IDC成本根据供应商的结算单主要归类于点播;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对应其存货结转的成本;对于折旧费、职工薪酬、租赁费、其它及硬件成本之和(除CDN、IDC、视频采集设备销售)按照收入类别占比在成本中分摊。营业成本与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并执行有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收入确认与归集、分配和结转成本;收入成本配比合理、财务核算规范。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及同行业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答:我们通过访谈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核查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检查关键条款约定情况;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

同行业公司名称(代码)	收入确认方法
-------------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578)	语音会议服务收入：每月终了，公司根据计费系统记录反映的当期已经发生的业务量，以及合同确定的计费标准，出具账单给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网络会议服务收入：根据客户的网络直播平台容量、使用端口数以及对公司服务的要求程度，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136）	项目收入：云计算、智慧科室、大数据等项目收入以项目完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原则，以项目验收报告为依据。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点播业务：月流量清零套餐业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年流量清零套餐业务，按流量使用进度确认收入，未使用完的剩余流量在到期时一次确认收入；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点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直播业务：计时直播按照使用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包场直播在结束时一次确认收入；根据使用情况后结算的直播业务，每月按照流量或带宽消耗、约定单价确认收入；开发业务：在项目经过客户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视频采集设备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比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谨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收入确认与归集、分配和结转成本；收入成本配比合理、财务核算规范。

22、关于研发支出。请公司结合研发项目、研发计划、研发进程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其中：研发项目的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保利威视视频直播云平台的研发	2014-5-1	2015-5-31
基于关键帧错序的视频内容保护系统的研发	2014-8-1	2015-9-30

视频云平台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	2014-10-1	2015-11-30
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研发	2015-6-1	2016-3-31
多媒体素材平台项目的研发	2015-3-1	2016-1-31
在线教育直播客户端的研发	2015-10-1	2016-6-30
家电行业产品演示及说明视频平台的研发	2015-10-1	2016-4-30
在线云视频服务平台管理系统的研发	2016-2-1	2017-6-30
可定制的交互直播系统的研发	2016-4-1	2016-9-30
PPT 数据流的直播交互客户端的研发	2016-7-1	2017-2-28
微视项目的研发	2016-10-1	2017-2-28
多媒体素材平台项目三期开发	2016-10-1	2017-1-31
基于音频语音信息处理技术的教育云视频内容大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201611-201810)	2016-11-1	2018-10-31
视频及 PPT 数据流直播系统的研发	2017-2-1	2017-12-31
易企拍系统的研发	2017-3-1	2017-12-31

其中：研发支出费用及营业收入占比的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1,051,933.06	2,241,658.16	938,832.09
其他费用	64,921.40	191,268.10	109,493.60
直接投入	43,326.16	160,819.45	
折旧费用	111,430.75	323,426.37	61,428.27
摊销费用	45,714.24	91,428.48	
合计	1,317,325.61	3,008,600.56	1,109,753.96
营业收入	8,948,431.41	14,832,445.91	5,214,756.51
占比 (%)	14.72	20.28	21.28

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使得研发支出费用增加；研发支出费用中主要系工资薪酬占比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增加、员工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公司研究开发新项目或优化已有项目的投入，在研发期间，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将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的余额结转至无形资产；期末将研发支出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科目中；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正在进行无形资产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因公司项目均不符合资本化支出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结转至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实施以下尽调及审计程序：①获取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②检查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中列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检查研究开发费用项目（科目）的分类、各项目（科目）归集范围和核算内容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③获取申报企业编制的研究开发人数统计表和申报企业缴纳职工“五险一金”的相关资料，检查两者之间是否相符，抽查劳动合同；检查研究开发人数统计表中研发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各研究开发项目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中的本项目研发人员数进行汇总，将汇总数与研究开发人数统计表中的合计数核对，是否存在差异并记录差异的原因；检查工资发放记录、奖金核准及发放记录，核实人员人工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以及奖金、年终加薪与相关记录是否相符；检查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工资薪金列入研究开发费用的情况；④检查开支范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检查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核实其是否与相关原始凭证相符；检查是否存在将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以外的项目而发生的采购费用、水电费、租赁费等列入直接投入的情形；⑤检查是否属于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或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检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与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一致，且前后各期是否保持一致，折旧或摊销的计算是否正确；对于研究开发项目和非研究开发项目共用的资产，检查折旧或摊销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且前后各期是否保持一致，分配的金额是否正确；⑥检查是否属于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中记录的研究开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费用摊销、其他费用等，在报告期内已发生且与企业及研究开发项目有关；与研究开发费用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在报告期内已恰当记录；所有应当记录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已记录；公司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得到合理保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投资理财产品购买及处置情况、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期后投资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7 年 4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4,084,699.40 元,其中 14,000,000.00 元分别为公司购买华夏银行“增盈 121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6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0.00 元和公司购买华夏银行“增盈 122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36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0 元,上述两款理财产品的购买时间均为 2017 年 4 月。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稳健型产品,主要用途为闲置资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1)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利得”180 天周期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 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夏银行“增盈 121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6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评级:稳健型

产品类型: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AA- (含)以上的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投资品,股票、开放式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券商集合理财计划,开放式基金等其他投资品。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债券市场类、权益类	20%-100%
非标债权类资产	0%-80%
其他	0%-60%

2、华夏银行“增盈 122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36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评级：稳健型

产品类型：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AA-（含）以上的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投资品，股票、开放式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券商集合理财计划，开放式基金等其他投资品。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债券市场类、权益类	20%-100%
非标债权类资产	0%-80%
其他	0%-60%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简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认购/清盘	认购/清盘金额	认购/清盘日期
华夏银行-增盈 122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6,000,000.00	2017-04-28
华夏银行-增盈 116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5,000,000.00	2017-04-27
华夏银行-增盈 121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8,000,000.00	2017-04-26
华夏银行-增盈 111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8,000,000.00	2017-04-20
华夏银行-增盈 116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5,000,000.00	2017-03-22
华夏银行-增盈 110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3,000,000.00	2017-03-16
华夏银行-增盈 111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8,000,000.00	2017-02-15
华夏银行-增盈 101 号 71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8,000,000.00	2017-02-09
华夏银行-增盈 110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3,000,000.00	2017-02-08
华夏银行-增盈策略保本型 1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3,000,000.00	2017-01-12

华夏银行-增盈策略保本型 1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3,000,000.00	2016-12-07
华夏银行-增盈 96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3,000,000.00	2016-12-01
华夏银行-增盈 101 号 71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8,000,000.00	2016-11-30
华夏银行-增盈 91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8,000,000.00	2016-11-17
华夏银行-增盈 96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3,000,000.00	2016-10-26
华夏银行-增盈 91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3,000,000.00	2016-10-20
华夏银行-增盈 91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8,000,000.00	2016-09-14
华夏银行-增盈 91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3,000,000.00	2016-09-14
华夏银行-增盈 81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8,000,000.00	2016-09-08
华夏银行-增盈 81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8,000,000.00	2016-07-06
华夏银行-增盈 73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8,000,000.00	2016-06-16
华夏银行-增盈 73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8,000,000.00	2016-05-11
中国银行-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2015 年 182 期	稳健型	清盘	10,000,000.00	2016-01-29
中国银行-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2015 年 182 期	稳健型	认购	10,000,000.00	2015-12-29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稳健型产品（PR2 稳健型/稳健型），不涉及较高风险等级的产品，主要用途为闲置资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后 2017 年 5-9 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简要信息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认购/清盘	认购/清盘金额	认购/清盘日期
华夏银行-增盈 142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8,000,000.00	2017-09-25
华夏银行-增盈 132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8,000,000.00	2017-09-21
华夏银行-增盈 140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6,000,000.00	2017-09-08

华夏银行-增盈 134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6,000,000.00	2017-09-07
华夏银行-增盈 134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6,000,000.00	2017-07-27
华夏银行-增盈 127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6,000,000.00	2017-07-20
华夏银行-增盈 132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8,000,000.00	2017-07-17
华夏银行-增盈 121 号 64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8,000,000.00	2017-06-29
华夏银行-增盈 127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认购	6,000,000.00	2017-06-09
华夏银行-增盈 122 号 36 天机构理财产品	PR2 稳健型	清盘	6,000,000.00	2017-06-08

(2) 相应的决策制度、风控制度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规章制度不够健全，未对有限公司阶段购买的理财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颁布了《易方信息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并按照上述制度中的投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包括：1) 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2)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资及融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 投资及融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颁布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上述制度由财务部对银行存款和银行理财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财务部对银行存款的银行理财的管理职责如下：1) 由公司的财务经理负责银行存款收入、支付及银行票据的管理；2) 除按规定可直接使用现金结算的以外，公司所有的收支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结算；3) 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根据需要提出，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开设或取消银行账户。银行账号必须保密，非因业务需要不得外泄；4) 财务部需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收支，需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5) 每月初，应将上月银行存款日记账月末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有

差异的，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后，交财务经理审核确认。当月未达账项必须在下月处理完毕；6）财务经理应不定期地抽查银行对账单，以确保银行存款的安全、完整及银行账户的规范使用；7）公司应按照规定使用、保管银行票据，并不定期进行清查；8）日常网银对外付款须经二级审批后方可完成，会计录单、财务经理一级审批，总经理终级审批。”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核查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答：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购置的理财产品均为1年内到期，公司财务记账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对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查询购买协议及认购、清盘时银行收付款记录，对投资收益进行测试，在报告期内各截止日对理财产品实施函证并取得银行核对相符回函；公司的购买理财操作进行了授权管理，且交易目的为利用短期闲置货币资金投资，相关控制风险措施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

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已按照要求进行核查，修改的材料也将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知悉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

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且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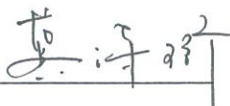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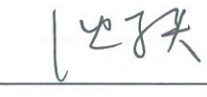

龚诗珩


王肇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冰

内核专员签字:


沈轶

